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 楼、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21)第 002-01 号

致：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第 21153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第 0016193 号”《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第 0011317 号”《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达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5
反馈意见一、	5
反馈意见二、	22
反馈意见三、	25
反馈意见四、	28
反馈意见五、	34
反馈意见六、	39
反馈意见七、	42
反馈意见八、	45
反馈意见九、	49
反馈意见十、	52
反馈意见十一、	55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5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2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2
七、发行人的业务.....	6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8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1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82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8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107
附件四：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	122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

反馈意见一、发行人存在多个持股平台，并由多名自然人投资相关持股平台。（1）请说明各个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投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不合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2）请结合各个持股平台是否设置激励机制，若是，请说明具体激励机制及进入退出机制等，并说明持有激励平台份额的自然人是否均符合持有份额的要求，包括发行人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员工的亲属等身份是否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等。请说明是否可能产生争议及纠纷，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若是，是否进行相应处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各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
- 2、查阅各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投资发行人的增资协议；
- 3、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制度文件、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取得了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相关有限合伙人保留合伙份额的确认文件；
- 4、查阅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 5、对各持股平台中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去世员工的亲属进行访谈；
- 6、取得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的确认文件。

二、请说明各个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投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不合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存在4个持股平台，分别为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其设立情况、历次新增人员情况及其原因背景、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持股平台设立并进行第一次股权激励，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凌斌外，激励对象共94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本次激励份额(间接持股比例)	激励原因背景/适用激励标准	入股价格-对应康冠科技(元/注册资本)	是否符合持有份额的要求
----	----	------	----------------	---------------	---------------------	-------------

1	凌霄	视界投资	4.4242%	入职 20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2	武沛青	视界投资	0.4451%	入职 18 年, 部门 主管职级	12.32	是
3	凌宏强	视界投资	0.3654%	入职 19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4	陈茂华	视界投资	0.2426%	入职 13 年, 副总 经理职级	12.32	是
5	邓卫华	视界投资	0.1644%	入职 18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6	林力海	视界投资	0.1484%	入职 16 年, 专员	12.32	是
7	陈黎黎	视界投资	0.1484%	入职 15 年, 专员	12.32	是
8	褚丰收	视界投资	0.1442%	入职 13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9	姜博	视界投资	0.1145%	入职 12 年, 部门 副总经理职级	12.32	是
10	林逸华	视界投资	0.1236%	入职 19 年, 专员	12.32	是
11	孙建华	视界投资	0.0642%	入职 5 年, 部门 总经理职级	12.32	是
12	马雷	视界投资	0.0553%	入职 14 年, 部门 主管职级	12.32	是
13	杨先念	视界投资	0.0539%	入职 13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14	周春桃	视界投资	0.0528%	入职 11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15	徐晓玲	视界投资	0.0513%	入职 11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16	潘珍红	视界投资	0.0449%	入职 15 年, 专员	12.32	是
17	范维亮	视界投资	0.0321%	入职 5 年, 专员	12.32	是
18	严勇军	视界投资	0.0314%	入职 4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19	万小林	视界投资	0.0314%	入职 6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20	钟明	视界投资	0.0314%	入职 3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21	姚良顺	视界投资	0.0314%	入职 3 年, 专员	12.32	是
22	周燕娜	视界投资	0.0475%	入职 14 年, 专员	12.32	是
23	苏小蓉	视界投资	0.0288%	入职 20 年, 专员	12.32	是
24	王凤生	视界投资	0.0288%	入职 16 年, 专员	12.32	是
25	何海燕	视界投资	0.0288%	入职 12 年, 部门 主管职级	12.32	是
26	郭来根	视界投资	0.0225%	入职 13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27	刘忠伍	视界投资	0.0225%	入职 7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28	吴远	视界投资	0.0225%	入职 2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29	吴玉	视界投资	0.0225%	入职4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30	林裕兰	视界投资	0.0225%	入职7年, 部门主管职级	12.32	是
31	姚静梅	视界投资	0.0211%	入职17年, 专员	12.32	是
32	马超然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4年, 专员	12.32	是
33	刘瑾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10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34	潘永杰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10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35	卢令栋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1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36	李伟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13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37	王桂芳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6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38	刘欢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11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39	易红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6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40	黄道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5年, 专员	12.32	是
41	颜吉相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14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42	袁美云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9年, 部门主管职级	12.32	是
43	庞龙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8年, 部门主管职级	12.32	是
44	赵金兰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8年, 专员	12.32	是
45	林兰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9年, 部门主管职级	12.32	是
46	杨海波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5年, 部门主管职级	12.32	是
47	邢正中	视界投资	0.0160%	入职7年, 专员	12.32	是
48	陈文福	视野投资	1.1029%	入职20年, 部门副总经理职级	12.32	是
49	李宇进	视野投资	0.7901%	入职13年, 专员	12.32	是
50	林容	视野投资	0.4891%	入职20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51	韩晓红	视野投资	0.4388%	入职17年, 部门副总经理职级	12.32	是
52	刘强	视野投资	0.2596%	入职17年, 专员	12.32	是
53	李振乐	视野投资	0.2473%	入职16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54	袁龙	视野投资	0.1504%	入职10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55	王国军	视野投资	0.1484%	入职18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56	陈延领	视野投资	0.1484%	入职 17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57	李振宇	视野投资	0.1484%	入职 15 年, 专员	12.32	是
58	刘金望	视野投资	0.1484%	入职 16 年, 专员	12.32	是
59	廖波帆	视野投资	0.0824%	入职 10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60	凌婷	视野投资	0.0721%	入职 10 年, 专员	12.32	是
61	何杰敏	视野投资	0.0701%	入职 18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62	黎士明	视野投资	0.0687%	入职 14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63	王迁蓉	视野投资	0.0687%	入职 15 年, 专员	12.32	是
64	龚尚文	视清投资	1.0385%	入职 19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65	吴炽荣	视清投资	1.0103%	入职 20 年, 部门 副总经理职级	12.32	是
66	吴崇轶	视清投资	0.6815%	入职 19 年, 部门 副总经理职级	12.32	是
67	张辉林	视清投资	0.2245%	入职 16 年, 部门 副总经理职级	12.32	是
68	廖科华	视清投资	0.2254%	入职 12 年, 副总 经理职级	12.32	是
69	孙江维	视清投资	0.2225%	入职 17 年, 部门 主管职级	12.32	是
70	余国平	视清投资	0.1708%	入职 16 年, 专员	12.32	是
71	刘三元	视清投资	0.1671%	入职 18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72	万育民	视清投资	0.1648%	入职 14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73	潘小清	视清投资	0.1113%	入职 18 年, 专员	12.32	是
74	赖清香	视清投资	0.0742%	入职 5 年, 专员	12.32	是
75	涂祥清	视清投资	0.0687%	入职 17 年, 部门 主管职级	12.32	是
76	丘丽云	视清投资	0.0687%	入职 13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77	温宝国	视清投资	0.0659%	入职 13 年, 部门 主管职级	12.32	是
78	涂国平	视清投资	0.0804%	入职 12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79	江微	视清投资	0.0601%	入职 6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80	凌辉珍	视新投资	1.5599%	入职 20 年, 部门 经理职级	12.32	是
81	张斌	视新投资	0.7497%	入职 20 年, 副总 经理职级	12.32	是
82	马光	视新投资	0.3297%	入职 16 年, 专员	12.32	是
83	陈寿珍	视新投资	0.2967%	入职 19 年, 专员	12.32	是

84	马良寿	视新投资	0.2967%	入职 17 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85	廖福建	视新投资	0.2967%	入职 19 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86	林睿	视新投资	0.1161%	入职 8 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87	朱德钟	视新投资	0.0989%	入职 20 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88	王小英	视新投资	0.0989%	入职 18 年, 专员	12.32	是
89	吴加烈	视新投资	0.0932%	入职 10 年, 专员	12.32	是
90	蔡永富	视新投资	0.0824%	入职 14 年, 部门主管职级	12.32	是
91	胡锋	视新投资	0.0756%	入职 11 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92	王斌	视新投资	0.0729%	入职 16 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93	凌伟勋	视新投资	0.0721%	入职 13 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94	林奇著	视新投资	0.0721%	入职 18 年, 部门经理职级	12.32	是

经信达律师访谈, 上述人员确认其不存在以下身份或任职情况: (1) 国家公务员; (2) 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 (3) 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 (4) 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5)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6)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 (7) 现役军人; (8)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 上述入股价格系参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康冠科技每股净资产的数值, 不存在异常情况; 相关入股人员不存在不合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2、2017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共 30 名。其中, 新增激励对象 16 名, 原有激励对象 14 名,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新增/原有	本次激励份额 (间接持股比例)	激励原因背景/ 适用激励标准	入股价格- 对应康冠 科技(元/ 注册资本)	是否符合持有 份额的 要求
1	苏小蓉	视界投资	原有	0.0044%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2	凌宏强	视界投资	原有	0.0028%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3	褚丰收	视界投资	原有	0.0046%	升部门副总经理职级	27.11	是
4	林容	视野投资	原有	0.0044%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5	韩晓红	视野投资	原有	0.0073%	2016 年度特别贡献奖	27.11	是

6	李振乐	视野投资	原有	0.0046%	升部门副总经理职级	27.11	是
7	龚尚文	视清投资	原有	0.0028%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8	吴崇轶	视清投资	原有	0.0028%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9	刘三元	视清投资	原有	0.0046%	2016 年度特别贡献奖	27.11	是
10	林佳军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4%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11	杨秀芬	视新投资	新增	0.0029%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12	岑建文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4%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13	卓建国	视新投资	新增	0.0028%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14	宋显宜	视新投资	新增	0.0028%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15	林奇谋	视新投资	新增	0.0028%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16	张友楠	视新投资	新增	0.0073%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17	张吉	视新投资	新增	0.0073%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18	张志清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6%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19	刘文庆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6%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20	姚世烨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6%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21	杨猛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6%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22	肖伟华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6%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23	李磊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6%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24	区剑峰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6%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25	林志峰	视新投资	新增	0.0119%	升部门经理职级及部门副总经理职级	27.11	是
26	朱德钟	视新投资	原有	0.0044%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27	林奇著	视新投资	原有	0.0044%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28	陈寿珍	视新投资	原有	0.0028%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29	廖福建	视新投资	原有	0.0028%	入职满 20 年	27.11	是
30	吴加烈	视新投资	原有	0.0073%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11	是

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人员确认其不存在以下身份或任职情况：（1）国家公务员；（2）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3）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4）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5）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6）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7）现役军人；（8）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入股价格系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冠科技每股净资产的数值，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入股人员不存在不合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另外，视界投资中原激励对象范维亮、严勇军分别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凌斌，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转让前间接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元)
1	范维亮	视界投资	0.0321%	158,148
2	严勇军	视界投资	0.0314%	154,985

3、201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共 20 名。其中，新增激励对象 7 名，原有激励对象 13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新增/原有	本次激励份额 (间接持股比例)	激励原因背景/ 适用激励标准	入股价格- 对应康冠 科技(元/ 注册资本)	是否符 合持有 份额的 要求
1	凌霄	视界投资	原有	0.0027%	入职满 20 年	27.73	是
2	吴远	视界投资	原有	0.0045%	升部门副经理职级	27.73	是
3	何海燕	视界投资	原有	0.0045%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73	是
4	凌辉珍	视新投资	原有	0.0118%	入职满 20 年	27.73	是
5	张斌	视新投资	原有	0.0027%	入职满 20 年	27.73	是
6	胡锋	视新投资	原有	0.0045%	升部门副经理职级	27.73	是
7	陈帅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5%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73	是
8	徐莉平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5%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73	是
9	曾剑锋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5%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73	是
10	廖明章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5%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73	是
11	李天菊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5%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73	是
12	胡建国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5%	升部门经理职级	27.73	是
13	罗迪	视新投资	新增	0.0045%	3 次年度优秀员工	27.73	是
14	吴加烈	视新投资	原有	0.0045%	2017 年度特别贡献奖	27.73	是
15	陈文福	视野投资	原有	0.0027%	入职满 20 年	27.73	是
16	陈延领	视野投资	原有	0.0045%	3 次年度优秀	27.73	是

					员工		
17	刘三元	视清投资	原有	0.0045%	部门副总经理 职级	27.73	是
18	余国平	视清投资	原有	0.0045%	升部门经理职 级	27.73	是
19	温宝国	视清投资	原有	0.0045%	升部门经理职 级	27.73	是
20	江微	视清投资	原有	0.0045%	2次年度优秀 部门经理	27.73	是

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人员确认其不存在以下身份或任职情况：（1）国家公务员；（2）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3）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4）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5）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6）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7）现役军人；（8）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入股价格系参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冠科技每股净资产的数值，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入股人员不存在不适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4、201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共 66 名。其中，新增激励对象 45 名，原有激励对象 2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新增/原有	本次激励 份额（间接 持股比例）	激励原因背景/适 用激励标准	入股价格- 对应康冠 科技（元/ 注册资本）	是否符 合持有 份额的 要求
1	周春桃	视界投资	原有	0.0038%	2018 年度特别贡 献奖	33.11	是
2	周燕娜	视界投资	原有	0.0038%	2 次年度优秀员工 及 1 次年度优秀部 门经理	33.11	是
3	杨先念	视界投资	原有	0.0038%	升部门副总经理职 级	33.11	是
4	武沛青	视界投资	原有	0.0027%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	邓卫华	视界投资	原有	0.0027%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6	姚静梅	视界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7	王凤生	视界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8	王小英	视新投资	原有	0.0018%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9	马良寿	视新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10	王斌	视新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11	吴锦华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12	陈巍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13	董迎辉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14	林容	视野投资	原有	0.0038%	2次年度优秀员工及1次年度优秀部门经理	33.11	是
15	陈力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16	吴淑君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17	李响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18	卢毓华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19	段勇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20	黄强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21	李强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22	高鑫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23	吴文昊	视野投资	新增	0.0038%	升部门经理职级	33.11	是
24	陈生民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8%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25	罗华碧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8%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26	何运萍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8%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27	熊碧玉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8%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28	涂和达	视野投资	新增	0.0027%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29	魏幼柏	视野投资	新增	0.0027%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0	曾晨泰	视野投资	新增	0.0027%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1	唐凤斌	视野投资	新增	0.0027%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2	吴从敏	视野投资	新增	0.0027%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3	王国军	视野投资	原有	0.0027%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4	何杰敏	视野投资	原有	0.0027%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5	陈延领	视野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6	刘强	视野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7	韩晓红	视野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8	刘金望	视野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39	潘小清	视清投资	原有	0.0018%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0	刘三元	视清投资	原有	0.0027%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1	陈兰英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2	洪祝英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3	涂和超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4	邱凤英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5	谭才秀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6	薛杰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7	石志明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8	吴晓平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49	彭小应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20年	33.11	是

50	刘连英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1	龚爱娥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5%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2	孙江维	视清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3	涂祥清	视清投资	原有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4	郑权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5	但俊明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6	冯险坚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7	白玉芬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8	杜德见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59	齐军善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60	苏锦洲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61	杜金梅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62	郑美娥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63	黄兵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64	舒青改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65	林学宏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66	何云平	视清投资	新增	0.0023%	入职满 20 年	33.11	是

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人员确认其不存在以下身份或任职情况：（1）国家公务员；（2）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3）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4）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5）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6）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7）现役军人；（8）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入股价格系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康冠科技每股净资产的数值，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入股人员不存在不合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5、2020 年 3 月，视野投资中原激励对象董迎辉因离职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凌斌，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转让前间接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元）
1	董迎辉	视野投资	0.0038%	50,141

6、2020 年 10 月，视清投资中原激励对象龚尚文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其妻子李桂清，转让价格为 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转让前间接持股比例	转让金额（元）
1	龚尚文	视清投资	1.0413%	1

7、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共 43 名。其中，新增激励对象 32 名，原

有激励对象 1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所属平台	新增/原有	本次激励份额 (间接持股比例)	激励原因背景/适用 激励标准	入股价格-对 应康冠科技 (元/股)	是否符合持有 份额的 要求
1	吴远	视界投资	原有	0.0064%	特殊贡献奖	4.33	是
2	曾水拥	视界投资	新增	0.0032%	升部门经理职级	4.33	是
3	张帆	视界投资	新增	0.0032%	升部门经理职级	4.33	是
4	肖涛	视界投资	新增	0.0032%	升部门经理职级	4.33	是
5	林力海	视界投资	原有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6	潘珍红	视界投资	原有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7	康韬	视新投资	新增	0.0032%	升部门经理职级	4.33	是
8	李旭东	视新投资	新增	0.0032%	升部门经理职级	4.33	是
9	尚钰斌	视新投资	新增	0.0032%	升部门经理职级	4.33	是
10	杨漾	视新投资	新增	0.0032%	升部门经理职级	4.33	是
11	舒敏	视新投资	新增	0.0032%	3 次年度优秀员工	4.33	是
12	吴加烈	视新投资	原有	0.0032%	2 次年度优秀员工	4.33	是
13	谢圆芳	视新投资	新增	0.0013%	2020 年一季度特殊 贡献奖	4.33	是
14	周杰	视新投资	新增	0.0013%	2020 年二季度特殊 贡献奖	4.33	是
15	任杰	视新投资	新增	0.0013%	2020 年三季度特殊 贡献奖	4.33	是
16	马光	视新投资	原有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17	全治军	视新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18	张国艳	视新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19	陈巍	视野投资	原有	0.0032%	2019 年度特别贡献 奖	4.33	是
20	李振乐	视野投资	原有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21	刘向辉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22	何姣阳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23	王展宏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24	邓佛生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25	李丽平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26	李著华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27	李福芳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28	邢彦兵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29	黎利香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30	王新平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31	刘华荣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32	孙勇平	视野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33	余国平	视清投资	原有	0.0051%	升部门副总经理职级及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34	江微	视清投资	原有	0.0032%	升部门副总经理职级	4.33	是
35	孙江维	视清投资	原有	0.0032%	升部门经理职级	4.33	是
36	张辉林	视清投资	原有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37	凌伟雄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38	肖亚周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39	喻大平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40	李森辉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41	杨开印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42	蒋旭辉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3%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43	林奇智	视清投资	新增	0.0019%	入职满 20 年	4.33	是

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人员确认其不存在以下身份或任职情况：（1）国家公务员；（2）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3）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4）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5）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6）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配偶、子女；（7）现役军人；（8）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入股价格系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冠科技每股净资产的数值，不存在异常情况；相关入股人员不存在不合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三、请结合各个持股平台是否设置激励机制，若是，请说明具体激励机制及进入退出机制等，并说明持有激励平台份额的自然人是否均符合持有份额的要求，包括发行人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员工的亲属等身份是否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等。请说明是否可能产生争议及纠纷，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若是，是否进行相应处理。

（一）请结合各个持股平台是否设置激励机制，若是，请说明具体激励机制并说明持有激励平台份额的自然人是否均符合持有份额的要求

各个持股平台在历次股权激励时均制定了具体的激励标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	激励人数	激励标准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94 名	1、设立视界投资、视新投资、视野投资、视清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由员工向持股平台缴纳认购款，认购价格为 1 元/份额，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按照入职年限、贡献度、岗位重要性及职级确定参与员工及分配额度；

		3、全部平台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2017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30 名，其中，新增激励对象 16 名，原有激励对象 14 名	1、晋升为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职级可获得 5 万元额度，同一职务晋升仅享受一次； 2、晋升为部门经理职级可获得 5 万元额度，同一职务晋升仅享受一次，降级再晋升不再享受； 3、年度特别贡献奖、年度优秀部门经理每累计 2 次及以上、年度优秀员工每累计 3 次及以上可获得 5 万元额度； 4、入职满 20 年的员工，管理及技术岗位人员可获得 3 万元额度，其他岗位人员可获得 2 万元额度； 5、经董事长特别批准，可适当提高参与额度； 6、激励方式为凌斌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给相应的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市净率(扣除分红)计算。
2018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20 名，其中，新增激励对象 7 名，原有激励对象 13 名	
2019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66 名，其中，新增激励对象 45 名，原有激励对象 21 名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共 43 名。其中，新增激励对象 32 名，原有激励对象 11 名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与激励标准的匹配情况、以及满足持有份额要求的明细情况详见反馈意见一之“一、请说明各个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原因背景，投资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不合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的具体描述。”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权激励制度，主要根据职级、考评情况以及入职年限等因素，对公司员工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每年具体的激励对象；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激励均按照股权激励制度执行，不存在可能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形。

(二) 各个持股平台设置了退出机制，发行人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员工的亲属等身份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

1、退出机制

经核查，各个持股平台设置了退出机制，具体通过视界投资、视清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合伙协议的具体约定如下：

(1) 发行人成功上市且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满后，合伙人可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抛售发行人的股票，持股平台将抛售后收入支付给相应合伙人以赎回该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

(2)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名誉及利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其退伙，该合伙人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份额；

(3) 在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 合伙人离职并要求退伙的, 该合伙人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份额;

(4) 有限合伙人要求退伙的, 需按如下计算方式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该人员投入资本*(1+自缴纳出资至退伙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365 天*自缴纳出资之日起至退伙之日止的天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员工退出持股平台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退出原因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标准	所属持股平台	受让方
1.	范维亮	离职并要求退伙	12.38	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视界投资	凌斌
2.	严勇军	离职并要求退伙	12.38		视界投资	凌斌
3.	董迎辉	离职并要求退伙	33.21		视野投资	凌斌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退出按照合伙协议执行, 不存在可能产生争议及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员工的亲属等身份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离职员工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有限合伙人	所属持股平台	在公司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陈黎黎	视界投资	原财务处专员, 2016 年离职	0.1484%	1.78%
林逸华	视界投资	原财务处专员, 2017 年离职	0.1236%	1.49%
庞龙	视界投资	原资材处经理, 2016 年离职	0.0160%	0.19%
卢令拣	视界投资	原皓丽智能经理, 2018 年离职	0.0160%	0.19%
刘瑾	视界投资	原资材组主管, 2021 年离职	0.0160%	0.19%
赖清香	视清投资	原业管处专员, 2017 年离职	0.0742%	1.36%
李振宇	视野投资	原营销处专员, 2017 年离职	0.1484%	2.73%
李响	视野投资	原行政中心主管, 2021 年离职	0.0038%	0.07%
王迁蓉	视野投资	原信息管理部专员, 2019 年离职	0.0687%	1.26%

罗迪	视新投资	原财务处专员， 2019 年离职	0.0045%	0.08%
----	------	---------------------	---------	-------

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非因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或严重损害发行人名誉及利益的情形而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退伙的原因离职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该有限合伙人可继续持有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数额。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的离职员工均取得了其各自所属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凌斌）对其可继续持有出资数额的书面同意。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离职员工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退休员工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有限合伙人	所属持股平台	在公司担任职务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
姚良顺	视界投资	原业管处经理， 2020 年退休	0.0314%	0.38%
郑美娥	视清投资	原惠州康冠专员， 2021 年退休	0.0023%	0.04%
万育民	视清投资	原业管处经理， 2017 年退休	0.1648%	3.03%
陈兰英	视清投资	原生产处专员， 2020 年退休	0.0015%	0.03%
廖波帆	视野投资	原营销处经理， 2020 年退休	0.0824%	1.52%
罗华碧	视野投资	原生产处专员， 2019 年退休	0.0018%	0.03%
陈寿珍	视新投资	原生产处专员， 2018 年退休	0.2995%	5.52%
杨秀芬	视新投资	原生产处专员， 2018 年退休	0.0029%	0.0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从公司退休不属于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同时，退休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退休员工继续持有平台份额未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他人员持有平台份额的情况如下表

所示:

有限合伙人	所属持股平台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李桂清	视清投资	龚尚文的配偶	1.0413%	19.16%
岑朝瑾	视新投资	岑建文之子	0.0044%	0.08%

注 1: 李桂清系龚尚文的配偶, 龚尚文原为发行人业管处主管。

注 2: 岑朝瑾系岑建文之子, 岑建文原为发行人业管处专员, 于 2021 年 2 月去世, 其合伙份额由岑朝瑾继承。岑朝瑾于 2021 年入职惠州康冠, 任专员。

根据视清投资的合伙协议, 合伙人向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特别同意; 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前或上市后,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允许新的参与人员入伙, 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必须同意调整并配合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经核查, 龚尚文向李桂清转让其持有视清投资的财产份额取得了视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凌斌)的书面同意。因此, 信达律师认为, 李桂清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视清投资的财产份额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经核查, 视新投资未对有限合伙人份额的继承事宜进行特殊约定。岑朝瑾继承岑建文持有视新投资的财产份额亦取得了视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凌斌)的书面认可。因此, 信达律师认为, 岑朝瑾通过继承方式取得视新投资的财产份额具备合理性并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

(三) 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及其相应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市盈率估值法确认各期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 具体计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权激励情况	激励对象共 43 名, 包括新增激励对象 32 名及原有激励对象 11 名	激励对象共 66 名, 包括新增激励对象 45 名及原有激励对象 21 名	激励对象共 20 名, 包括新增激励对象 7 名及原有激励对象 13 名
股权激励价格	4.33 元/股	33.11 元/注册资本	27.73 元/注册资本
当年净利润数(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A)	48,696.01	53,546.88	39,799.81

参考 PE 倍数 (B)	8	8	8
参考市值 (C=A*B)	389,568.07	428,375.01	318,398.45
股权激励比例 (D)	0.0974%	0.1678%	0.0924%
按参考市值测算激励对应市值 (E=C*D)	379.44	718.81	294.20
转让金额 (F)	152.00	221.14	102.00
测算股份支付数 (G=E-F)	227.44	497.67	192.2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盈率估值法测算的股份支付数分别为 192.20 万元、497.67 万元和 227.44 万元，公司将确认的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对应调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各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投资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不适格人员入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 2、持有激励平台份额的自然人均符合持有份额的要求，包括发行人的离职、退休员工以及员工的亲属等身份均满足持有份额的要求；
- 3、发行人持股平台股权明晰，持股平台的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反馈意见二、根据申报文件，1999年1月30日，康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凌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0.00万元，李宇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凌斌投入货币资金为350.00万元，实物出资为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天安小区F3、8栋3楼B座房产作价470.00万元，上述出资房产已有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价格为477.96万元；李宇彬投入货币资金为24.90万元，实物出资为存货彩色显示管，发票金额为66.53万元，作价55.10万元。请说明：（1）实物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验证李宇彬以实物出资所用存货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使用的核查方法，确认相关实物资产的价值并核查相关实物资产是否出资充实的核查方法及结论。（3）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主管机关是否认可相关处理。（4）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就该事项存在争议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1993年的《公司法》，判断实物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查阅涉及李宇彬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敬会验资报字[1999]031号）；
- 3、查阅李宇彬出资所用实物的购买发票、投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以及李宇彬补缴出资的记账凭证、银行电子回单；
- 4、就实物出资事宜访谈李宇彬，并取得李宇彬、凌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 6、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7、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各股东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实物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凌斌与李宇彬以实物出资的时间为1999年1月30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经核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年)仅对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出资比例进行了限制性规定,并未对实物的出资比例进行限制规定。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凌斌与李宇彬的实物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验证李宇彬以实物出资所用存货已实际交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使用的核查方法,确认相关实物资产的价值并核查相关实物资产是否出资充实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一) 信达律师就上述问题使用的核查方法及结论

- 1、查阅当时李宇彬对康冠有限以实物出资的验资报告;
- 2、查阅当时康冠有限对实物出资的记账凭证;
- 3、查阅购买彩色显示管的增值税发票;
- 4、访谈李宇彬,并取得李宇彬、凌斌及发行人的确认函;

经核查,由于该次实物出资年代久远,能够对相关实物资产价值提供佐证的书面文件有限,且李宇彬以彩色显示管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该次实物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

(二) 出资瑕疵消除情况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康冠有限股东会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决议,同意李宇彬再向公司投入现金665,280元,以规范李宇彬1999年1月对公司的实物出资。2015年11月,李宇彬向公司出资665,280元,该出资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至此,上述出资瑕疵已消除。

四、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主管机关是否认可相关处理

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

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等网站查询, 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 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上述出资瑕疵发生于 1999 年 1 月,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弥补了相关瑕疵, 在此期间发行人均未因出资瑕疵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至今已逾二年行政处罚追究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经核查, 发行人及股东对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已进行了整改, 相关瑕疵均已消除, 发行人后续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变更等事项已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各股东是否就该事项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凌斌、李宇彬、凌峰、至远投资、视清投资、视界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各股东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瑕疵出资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实物出资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凌斌、李宇彬历史上的实物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 相关出资瑕疵均已消除, 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各股东就凌斌及李宇彬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反馈意见三、请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转增是否足额纳税，是否存在因股东变动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转增、整体变更过程中，涉税股东的缴税凭证及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
- 2、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登录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股东是否因股东变动存在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及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
-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对各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

二、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及转增是否足额纳税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转增、整体变更过程中以及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涉税股东/合伙人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概况	是否涉及资本溢价及纳税情况
1	1995年9月	设立	康冠有限设立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	1999年3月	第一次增资	康冠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	2006年6月	第二次增资	康冠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4	2006年7月	第三次增资	康冠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5	2015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凌斌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至远投资和凌峰	平价转让
6	2015年12月	第四次增资	康冠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979.7119万元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7	2017年5月	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	凌斌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30名激励对象	转让存在溢价，涉税合伙人为凌斌，已足额纳税
8	2017年5月	持股平台合伙人退出	范维亮、严勇军分别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凌斌	按本金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转让，溢价部分为利息，涉税金额

				分别为 153.00 元和 156.00 元，金额较小
9	2018 年 7 月	持股平台合伙 份额转让	凌斌将部分合伙份额转 让给 20 名激励对象	转让存在溢价，涉税合伙人为凌 斌，已足额纳税
10	2019 年 5 月	持股平台合伙 份额转让	凌斌将部分合伙份额转 让给 66 名激励对象	转让存在溢价，涉税合伙人为凌 斌，已足额纳税
11	2019 年 7 月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 公司	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涉 税股东分别为：凌斌、李宇彬、 凌峰、视界投资、视野投资、视 新投资、视清投资。凌斌、李宇 彬、凌峰 2019 年 7 月已向主管 税务机关进行了分期五年缓缴 个人所得税备案，视界投资、视 野投资、视新投资、视清投资已 足额纳税
12	2020 年 3 月	持股平台合伙 人退出	董迎辉将其所持份额转 让给凌斌	按本金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转 让，溢价部分为利息，涉税金额 为 28.20 元，金额较小
13	2020 年 10 月	持股平台合伙 份额转让	龚尚文将其所持份额转 让给其妻子李桂清	1 元转让给配偶，不涉及个人所 得税
14	2020 年 12 月	持股平台合伙 份额转让	凌斌将部分合伙份额转 让给 43 名激励对象	转让存在溢价，涉税合伙人为凌 斌，已足额纳税

(1) 康冠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凌斌、李宇彬、凌峰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分期五年缓缴个人所得税备案，视界投资、视野投资、视新投资、视清投资四个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斌历次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已退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严勇军、范维亮、董迎辉转让合伙份额，涉税金额分别为 153.00 元、156.00 元和 28.20 元，金额较小，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5) 2015 年 11 月，凌斌将其持有的康冠有限 1,213.218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按 1,213.2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至远投资，将其持有的康冠有限 261.549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按 261.54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峰。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价，且转让对象为凌斌的弟弟凌峰、以及凌斌及其配偶持股 100% 的企业至远投资。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

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作价具有合理理由。

根据实际控制人凌斌出具的《承诺函》，若因股权转让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人将补缴全部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其他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未履行纳税义务的，本人承诺将督促该合伙人履行纳税义务。

三、是否存在因股东变动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涉税股东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转增过程中以及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转让过程中，涉税股东/合伙人均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因股权变动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转增过程中以及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份额变更过程中，严勇军、范维亮、董迎辉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时，涉税金额分别为 153.00 元、156.00 元和 28.20 元，金额较小，未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凌斌、李宇彬、凌峰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分期五年缓缴个人所得税备案；实际控制人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已出具了补缴全部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历次涉税股东/合伙人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义务，发行人及其股东因股权变动事宜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四、报告期内，LG 为发行人最大供应商，2018 年及 2019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1）请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与 LG 之间的供货及销售业务涉及原材料及产品占比情况，说明 LG 向发行人供货与发行人向 LG 销售是否具有业务关联性，发行人是否接受 LG 的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技术独立性。（2）请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看发行人与 LG 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部分订单；
- 2、针对发行人与 LG 合作背景、合作情况等，对发行人销售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
- 3、访谈 LG，了解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并向 LG 实施函证程序；
- 4、查看发行人与 LG、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凭证等文件；
- 5、对发行人不同类型的生产工序情况进行现场查验。

二、请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与 LG 之间的供货及销售业务涉及原材料及产品占比情况，说明 LG 向发行人供货与发行人向 LG 销售是否具有业务关联性，发行人是否接受 LG 的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技术独立性

（一）与 LG 合作的业务背景

LG 是连续多年的世界 500 强企业，旗下产品线丰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有 LG 电子和 LG 显示两个业务板块。其中：①LG 电子是生产智能电视、音频和视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全球龙头企业之一，LG 电子属于全球品牌榜百强电子产品企业；②LG 显示是全球核心的液晶面板厂商之一，过往多年液晶面板出货量全球排名第一，近年来被我国的京东方超越，但 2020 年度仍属于全球出货量前三的液晶面板供应商。

发行人作为智能显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之一，需采购主要原材料液晶面板生产智能显示产品，其中 LG 显示由于其在液晶面板行业的重要地位，双方进行了深入合作；其次，LG 电子是国际知名的大型显示产品品牌企业，发行人凭借自身的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的优势与 LG 进行合作，为其提供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及设计加工服务。双

方自 1999 年便开始合作，合作历史已超过 22 年。

(二) 发行人与 LG 之间的供货及销售业务涉及原材料及产品占比情况，LG 向发行人供货与发行人向 LG 销售是否具有业务关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G 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销售产品	期间	金额	占采购/销售的比重	购销业务关联性
1、采购业务				
液晶面板	2021 年 1-6 月	131,388.13	26.79%	公司独立采购，与 LG 的销售业务无关联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计划安排材料采购及生产领用。
	2020 年度	155,039.12	23.68%	
	2019 年度	206,866.23	37.25%	
	2018 年度	267,461.32	47.34%	
光学材料	2021 年 1-6 月	172.93	0.04%	
	2020 年度	432.26	0.07%	
	2019 年度	610.51	0.11%	
	2018 年度	658.39	0.12%	
电子元器件	2018 年度	159.57	0.03%	
2、销售业务				
智能交互显示 产品	2021 年 1-6 月	1,644.59	0.34%	LG 无要求或指定相关产品需使用 LG 的原材料，与 LG 的采购业务无关联性，公司按照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安排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
	2020 年度	5,330.66	0.72%	
	2019 年度	3,060.68	0.44%	
	2018 年度	676.48	0.10%	
提供设计加工 服务	2021 年 1-6 月	8,233.90	1.70%	主要原材料由 LG 提供或指定采购并用于指定产品的生产，其中对于指定采购模式，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已抵消其采购金额，故实质上设计加工服务业务与 LG 的采购业务无关联性
	2020 年度	18,045.45	2.43%	
	2019 年度	24,887.89	3.54%	
	2018 年度	30,600.37	4.47%	

注：上述销售金额系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中对 LG 分产品的数据，与前五大客户中对 LG 销售金额的差异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向 LG 销售售后配件和维修费用的金额。

如上表所示，LG 向发行人供货与发行人向 LG 销售是相互独立的，不具有业务关联性。

(三) 发行人是否接受 LG 的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有业务独立性、技术独立性

发行人向 LG 提供的设计加工服务系接受 LG 委托加工产品的服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的

区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模式	交易主体	差异	产品设计	生产工序差异	技术独立性
销售智能显示产品	LG 及其他客户	液晶面板为发行人独立采购	发行人设计	无	发行人独立控制
设计加工服务	LG	主要原材料由 LG 提供或指定采购并用于指定产品的生产	发行人设计	无	发行人独立控制
	其他客户	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或指定采购并用于指定产品的生产	发行人设计	无	发行人独立控制

在业务方面,发行人相关服务及产品的报价由其结合自身成本、市场价格、客户影响力及订单情况综合确定, LG 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对比分析、择优选择。双方均独立自主开展此类业务。

在技术方面:发行人为 LG 提供的设计加工服务与其他业务相比,差异为液晶面板等主要材料由 LG 客供或以指定价格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发行人此类业务在产品设计、驱动系统、交互系统、智能主控板卡、电源板卡、背光显示模组、智能触控模组等软硬件的设计及生产工序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立的生产制造技术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此类业务具有业务独立性和技术独立性。

三、发行人与 LG 之间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合理

发行人与 LG 间的业务主要包括:向 LG 采购液晶面板等材料、向 LG 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向 LG 提供设计加工服务,其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情况分析如下:

(一) 向 LG 采购业务的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G 采购液晶面板、光学件及电子元器件等材料,报告期各期液晶面板的采购金额占 LG 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71%、99.72% 及 99.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G 及其他液晶面板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尺寸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片

尺寸	供应商	采购单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2 寸	LG	504.80	300.69	227.78	341.97
	其他供应商	515.61	318.33	256.99	398.01

	差异率	2.10%	5.54%	11.36%	14.08%
43 寸	LG	817.18	576.57	502.14	586.99
	其他供应商	827.43	534.34	477.19	606.67
	差异率	1.24%	-7.90%	-5.23%	3.25%
55 寸	LG	1,358.25	904.50	786.34	992.36
	其他供应商	1,330.65	830.59	702.12	1,014.61
	差异率	-2.07%	-8.90%	-11.99%	2.19%
65 寸	LG	1,685.82	1,245.50	1,203.59	1,582.25
	其他供应商	1,723.13	1,205.43	1,190.72	1,556.16
	差异率	2.17%	-3.32%	-1.08%	-1.68%
75 寸	LG	2,429.68	1,988.59	2,190.10	3,370.82
	其他供应商	2,429.78	1,986.27	1,923.88	3,249.14
	差异率	0.00%	-0.12%	-13.84%	-3.75%

注：差异率=（其他供应商-LG）/其他供应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 LG 及其他液晶面板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尺寸的价格差异不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32 寸液晶面板：LG 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从三星和京东方采购的部分液晶面板属于 FHD（分辨率为 1920 x 1080，业内俗称全高清）、QHD（分辨率为 2560 x 1440，业内俗称 2K），单价较高所致。

2、55 寸液晶面板：LG 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从 LG 采购的 55 寸液晶面板属于 UHD（分辨率为 3840 x 2160，业内俗称 4K）即高分辨率显示特征的液晶面板，此类液晶面板市场价格较高；

3、75 寸液晶面板：2019 年全年液晶面板价格趋于较大幅度的下降，LG 全年各季度采购量分布较为均衡，而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集中于价格低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由于全年采购量的时间分布不同导致 LG 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

4、发行人对 LG 的其他尺寸液晶面板采购定价与其他供应商定价相比无显著差异，相互间差异率主要系相应的原材料类型或分辨率差异、当年不同月份液晶面板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量的分布情况不同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与 LG 之间采购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二）向 LG 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G 销售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有显示器、智能交互平板、广告机等，其中显示器占比最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LG 销售的 32 寸显示器金额占向 LG 销售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类别的比例分别为 76.03%、97.61%、96.30% 和 100.00% 与不同客户的对外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G	1,028.84	1,019.14	1,037.83	1,068.90
非 LG 客户	967.94	814.68	865.18	1,039.09
差异率	-6.29%	-25.10%	-19.96%	-2.87%

注：差异率=（非 LG-LG）/非 LG

如上表所示，LG 与非 LG 客户 32 寸显示器的价格差异较小，差异的原因主要系 LG 使用的显示器均为 QHD（分辨率为 2560x1440，俗称 2K）显示器，主要用于电竞领域，其他客户的 32 寸显示器中有 FHD 及 HD 较低分辨率的显示器，故其单价稍低。

经核查，向 LG 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价格公允，较小的价格差异系显示器的分辨率不同导致的，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三）向 LG 提供设计加工服务的价格公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G 提供设计加工服务尺寸较多，主要尺寸为 32 寸、43 寸、49 寸及独有的超大尺寸（包括 86 寸、88 寸及 98 寸），各期上述尺寸销售金额占此类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0.83%、88.97%、70.51% 及 68.89%，发行人此类业务各尺寸向不同客户的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32 寸及 43 寸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G 此类尺寸的设计加工业务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有交易，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半年度未进行此类尺寸业务的合作。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设计加工业务中尺寸中 32 寸、43 寸的主要客户间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尺寸	主要客户	2019 年度单价	2018 年度单价
32 寸	LG	226.69	229.58
	TCL	-	200.00
	冠捷	310.55	279.01

	仁宝	187.17	-
43 寸	LG	373.99	334.83
	冠捷	491.55	448.15
	小米	266.32	256.87

如上表所示：此类业务中，LG 32 寸及 43 寸的交易价格在发行人上述业务的主要客户中处于中位水平，不同客户间采用的灯条、膜片、结构件原材料品质不同，此类原材料价格差异导致生产的产品价格不同，上述价格差异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相关业务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2、49 寸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设计加工业务中 49 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LG，为便于价格的对比，将设计加工业务中其他客户 50 寸与 LG49 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单价	2020 年度单价	2019 年度单价	2018 年度单价
LG	670.17	504.81	440.36	524.43
冠捷	603.03	647.57	625.24	629.49
仁宝	258.73	275.28	273.03	276.23
小米	359.52	363.37	-	-

如上表所示，LG 此类尺寸单价在发行人 49/50 寸设计加工业务对比中，2018 年至 2020 年均处于中间水平，2021 年 1-6 月单价较高系与 LG 此产品的灯条、膜片材料等光学材料由客户客供变为由发行人向指定品牌商自主协商价格购买的方式，导致其产品定价中增加了此类光学材料的成本所致。

3、86 寸、88 寸及 98 寸超大尺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G 的设计加工业务中，86 寸、88 寸及 98 寸超大尺寸为 LG 独有尺寸业务，此类尺寸与 LG 其他尺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如上表所示，单价差异主要系不同品质材料价格差异所致，相关价格差异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相关产品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况。

主要客户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2019 年度毛利率	2018 年度毛利率
86 寸以上超大尺寸	12.09%	11.30%	12.61%	22.11%
其他尺寸	15.40%	14.39%	17.52%	13.43%

如上表所示：86 寸以上超大尺寸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尺寸，主要系相关设计加工服务费用一定的情况下，尺寸越大相关成本及单价越高，毛利率略低。2018 年毛利率高系此类业务合作初期，LG 对此类超大尺寸产品的支持力度较大，相关定价较高所致。

经核查，发行人向 LG 提供设计加工服务与其他客户相比，其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价格差异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LG 向发行人供货与发行人向 LG 销售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相互独立，不具有业务关联性；发行人向 LG 提供的设计加工服务系接受 LG 委托加工产品的服务，主要原材料由 LG 提供或指定采购并用于指定产品的生产，其中对于指定采购模式，发行人采用净额法核算，已抵消其采购金额，故实质上设计加工服务业务与 LG 的采购业务无关联性；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具有业务独立性和技术独立性。

2、发行人与 LG 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反馈意见五、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

(1) 请结合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向境外销售的业务背景及沿革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2) 请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享受优惠政策，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有无应对措施。(3) 请说明发行人应对汇兑损益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已覆盖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销售流程；
- 2、查看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视频访谈程序，询问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抽样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对应的出口报关单、装运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6、走访中信保，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外销应收账款保险业务的具体情况；

7、查看发行人收到的政府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资助的凭证；

8、获取发行人及康冠商用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文件。

二、请结合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产品向境外销售的业务背景及沿革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一) 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内	107,540.03	22.40%	164,240.13	22.38%	218,970.36	31.40%	175,559.44	25.86%
海外	372,451.25	77.60%	569,578.27	77.62%	478,496.39	68.60%	503,392.83	74.14%
总计	479,991.28	100.00%	733,818.40	100.00%	697,466.75	100.00%	678,952.27	100.00%

注：上述金额为主营业务中国内与海外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03,392.83 万元、478,496.39 万元、569,578.27 万元及 372,451.25 万元，海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4.14%、68.60%、77.62% 及 77.60%，金额与占比呈现波动上升的态势。

(二) 结合发行人产品向境外销售的业务背景及沿革情况，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

1、发行人开展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向境外销售的主要原因由产业背景、发行人自身竞争力优势及定位情况、历史沿革等方面构成，分析如下：

(1) 产业背景：自 2010 年前后开始，全球显示行业产业链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已然成为全球显示行业产业链的中心，全球客户的相关制造环节大都在中国大陆完成或与大陆企业合作；中国制造企业凭借国内的劳动力、技术积累、产业链配套等优势赢得了全球客户大量的订单。根据洛图科技的预测数据，2021 年中国大陆液晶面板厂商出货量将达到全球的

60%。

(2) 发行人自身竞争力优势及定位情况：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大中型设计制造企业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攻关、工序改进的积累，坚持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差异化市场策略和优质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逐步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了行业内客户的认可。特别是发行人定位于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全球头部品牌商如 SMART、普罗米休斯、NEC、明基等，智能电视国际知名品牌三星、LG、飞利浦、夏普、东芝等中小区域市场；各区域市场中东、巴西、阿尔及利亚、厄瓜多尔等本地龙头品牌客户等。而此类客户具有产品需求多样，定制化需求高，单笔订单量相对较小的特点，有别于大陆市场需求大、单笔订单数量大等特点，公司凭借相匹配的研发和制造优势在上述差异化市场拥有较高的占有率。

(3) 业务沿革方面：发行人自成立开始，一直立足于显示行业，从最初的 CRT 阴极显像管显示技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开始，伴随着显示行业的技术进步而发展，逐步过渡到 LCD 为主要显示技术的大屏幕智能显示产品领域，生产、制造和研发能力逐步增强，服务的客户群体逐步扩大，在行业内树立了很好的口碑。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实际的产业背景，亦与公司的竞争力优势、发展定位和历史沿革相关；境外销售占比高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开展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的的真实性核查

针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的情况，信达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销售流程；
- (2) 查看了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 (3) 对报告期内的境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核实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4) 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实施视频访谈程序，询问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 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对应的出口报关单、装运提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 (6) 对向发行人提供外销应收账款保险业务的中信保进行了走访，了解合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开展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具有真实性。

三、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享受优惠政策，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有无应对措施

(一) 发行人境外销售享受的优惠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优惠主要有出口退税及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出口退税

根据我国关于出口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的规定，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为主要属于适用 13% 的出口退税率的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各期金额分别为 28,113.19 万元、25,200.14 万元、41,623.38 万元及 27,458.90 万元。

2、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发行人所在的深圳市及龙岗区政府为支持辖区内企业的外贸出口经营活动，对外贸出口企业安排了部分补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补助政策，各期金额分别为 701.84 万元、915.05 万元、767.35 万元及 1,530.81 万元。

(二) 发行人面临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发行人面临的优惠政策变化风险的可能性及相关应对措施分析如下：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低：在可预期范围内，国家将继续鼓励出口企业加大出口，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国内企业的核心制造能力及竞争力水平，发行人面临相关出口退税的政策取消的可能性较小，目前未有迹象表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发生变化，但可能存在相关出口退税率降低的风险。

2、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取消的可能性小、取消的影响小：发行人所在的深圳市属于外贸出口活跃地区，与海外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紧密，既往的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补助已实施多年，随着深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财政不断充实，未来此政策持续实施的可能性较大，目前未有迹象表明相关优惠政策将发生变化，但可能存在相关补助金额降低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各期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2%、1.56%、1.48% 及 5.85%，即使取消亦对发行人盈利的影响性小。

3、相关应对措施：（1）针对可能存在的优惠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将通过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坚持全流程软硬件定制化研发设计、小批量多型号柔性化制造，满足差异化市场渠道和优质客户需求，建立客户粘性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的盈利能力。（2）发行人在立足外销市场的基础上，亦开展对优质境内客户的销售，分散外销市场优惠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四、请说明发行人应对汇兑损益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已覆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以美元结算为主，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兑损益（万元）	-1,422.12	6,778.43	-1,031.02	-225.60

注：汇兑损益正数为汇兑损失、负数是收益

在2020年度汇率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发行人的汇兑损失为6,778.43万元，发行人针对汇率波动主要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1、通过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与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空间，以改善自身经营状况并提高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

2、加强外汇政策研究，在日常经营中，密切关注外汇波动情况及时跟踪汇率的变化，财务人员结合资金需求灵活结汇。

3、使用远期结售汇等金融工具，根据外币应收账款的期限及金额情况，与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售汇交易相关协议，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有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在2021年1-6月，发行人已有效扭转了汇率波动带来的大额汇兑损失的情况，相关措施对风险的控制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效果，能较好的覆盖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符合实际的产业背景，亦与公司的竞争力优势、发展定位和历史沿革相关，发行人开展业务境外销售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2、发行人境外销售面临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具有相关的应对措施；

3、发行人应对汇兑损益的具体措施明确，相关措施能较好的覆盖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的相关风险。

反馈意见六、请说明并确认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均为出让性质，是否存在使用或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若存在，请结合相关规则进行披露、说明具体情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7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

2、取得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

3、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惠州康冠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

5、登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坐落土地的基本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三方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查看出租方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三方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均为出让性质，是否存在使用或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m ² ）	性质及用途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08号等10项	发行人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	61,636.6	出让性质、工业用地

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287号等29项	惠州康冠	惠州市惠南高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04,091.9	出让性质、工业用地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发行人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性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使用或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者租赁在上述非出让性质土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发行人使用的自有房产均系建造在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1,767.54	员工宿舍
2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1,050.92	员工宿舍
3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19/12/1-2022/11/30	1,884.12	员工宿舍
4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0/12/1-2023/11/30	372.48	员工宿舍
5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1/9/1-2024/8/31	1230.40	员工宿舍
6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	2021/9/1-2024/8/31	420.83	员工宿舍
7	康冠商用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	2020/8/1-2023/7/31	1,841.26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宿舍
8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396.94	员工宿舍
9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1/9/1-2024/8/31	1137.23	员工宿舍
10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	2021/9/1-2024/8/31	416.39	员工宿舍
11	康冠智能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560.88	员工宿舍
12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1/9/1-2024/8/31	554.22	员工宿舍
13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	2021/9/1-2024/8/31	175.85	员工宿舍
14	皓丽智能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518.41	员工宿舍
15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1/9/1-2024/8/31	340.97	员工宿舍
16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	2021/9/1-2024/8/31	116.28	员工宿舍
17	发行人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一期直发仓	2021/7/21-2021/9/20 (采用2个月+N个月方式)	5,949	储存货物
18	发行人	惠州市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松柏路4号	2021/6/29-2021/9/29	1,000	储存货物

注：上表第1项至第16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能够证明房产坐落土地基本情况的证明文件。

经信达律师登录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籍图查询系统查询(<http://pnr.sz.gov.cn/d-djtcx/djtcx/index.html>)，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的房产所坐落土地的用途均为二类居住用地。

经核查，出租方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

政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租赁的房产均为政府保障性住房，在租赁合同中均已载明该等租赁已经过了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的核准。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政府保障性住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该等房产均为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出租方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方惠州市三方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40090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6486 号），该等租赁房产坐落的土地均为出让性质的用地，不存在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者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保障性住房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该等房产均为员工宿舍，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房屋较为充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在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用作储存货物的租赁房产坐落的土地均为出让性质的用地，不存在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反馈意见七、发行人拥有较多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233 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23 项，境外注册商标 110 项。请说明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及诉讼仲裁。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涉及的标的金额、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登录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的记录；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尚未了结和已经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的相关情况；

3、查阅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核查意见书》；

4、访谈发行人境外知识产权申请的代理机构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及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提交的民事再审申请书，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康冠科技、惠州康冠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侵权纠纷一案，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4 民初 362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第 669450 号、第 669501 号、第 16302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被告康冠科技、惠州康冠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第 669450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判决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带有“海信”字号的企业名称，并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判决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康冠科技、惠州康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判决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康冠科技、惠州康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南方日报》连续七天刊登声明，为原告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消除影响。

2020 年 1 月 17 日，康冠科技、惠州康冠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判决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8）粤 0304 民初 36284 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

2021 年 2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民终 3254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康冠科技及惠州康冠的的上诉请求成立，康冠科技及惠州康冠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2021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1）粤民申 8728 号〕。根据该通知书，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请求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终 3254 号民事判决；维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

粤 0304 民初 36284 号民事判决；依法判决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与原审被告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再审或驳回申请的裁定。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不影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作出的终审判决的效力与执行。上述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为 300 万元，仅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14%，因此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起已经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主要案由	判决/和解结果
1	河南蓝宇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康冠商用	专利侵权纠纷	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豫 01 民初 2786 号），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2	康冠科技、惠州康冠	深圳市云海信科技有限公司	仿冒纠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民初 2641 号），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3	北京沃德斯玛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商城众网	版权侵权纠纷	根据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支付原告 80,000 元，并停止使用涉案图片作品；2、原告同意就该案（[2019]粤 0307 民初 24308-24388 号）撤回起诉，并不得就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被告已经存在的对原告著作权侵权行为另行主张权利或任何性质的赔偿。

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中国商标网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信息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并核实，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 1 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该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的知识产权仅为商标权。经信达律师查阅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核查意见书》，该核查意见书载明：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不存在转让、许可、质押、抵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形。

反馈意见八、发行人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请结合相关证书或资质的取得条件，列表说明各证书或资质对应的主体、期限及享受优惠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是否持有相关证书或资质、是否能够持续持有相关证书或资质，是否存在证书或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9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并访谈财务总监了解高新企业证书的申请进展；

2、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备案文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核查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

3、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条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4、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关注税收优惠的政策期限，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分析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及其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请结合相关证书或资质的取得条件，列表说明各证书或资质对应的主体、期限及享受优惠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是否持有相关证书或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主体	证书或资质	期限	报告期内享受优惠情况	目前是否持有
企业所得税	康冠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2018年 2019-2021年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康冠商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2018年 2019-2021年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康冠智能	软件企业	2017-2021年	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9年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年减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皓丽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2021年	2019年和2020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康冠医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2019年 2020-2022年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增值税	康冠智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7年1月开始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是

三、是否能够持续持有相关证书或资质, 是否存在证书或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相关证书或资质, 2021年度不存在相关证书或资质到期而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康冠科技、康冠商用、皓丽智能在2021年以后、康冠医疗在2022年以后, 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需办理续期; 康冠智能在2021年以后, 其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期限届满, 目前康冠智能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逐项比对,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定条件	主体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康冠科技	已成立一年以上	是
	康冠商用		
	康冠智能		
	皓丽智能		
	康冠医疗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康冠科技	拥有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权, 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康冠商用		
	康冠智能		
	皓丽智能		
	康冠医疗		

<p>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康冠科技	主营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技术领域。	是
	康冠商用	主营业务为商用领域的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技术领域。	
	康冠智能	主营业务为智能显示产品相关配套的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技术领域。	
	皓丽智能	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皓丽”智能交互显示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技术领域。	
	康冠医疗	主营业务为医疗专用显示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技术领域。	
<p>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p>	康冠科技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57.18%(2020年12月末),超过10%	是
	康冠商用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45.75%(2020年12月末),超过10%	
	康冠智能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98.28%(2020年12月末),超过10%	
	皓丽智能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45.54%(2020年12月末),超过10%	
	康冠医疗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48.94%(2020年12月末),超过10%	
<p>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p>	康冠科技	最近一年(2020年)销售收入为741,359.3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8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康冠商用	最近一年(2020年)销售收入为259,289.1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14%。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	

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康冠智能	最近一年（2020 年）销售收入为 52,892.1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68%。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皓丽智能	最近一年（2020 年）销售收入为 13,481.4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康冠医疗	最近一年（2020 年）销售收入为 2,111.7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8.3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康冠科技	最近一年（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	是
	康冠商用		
	康冠智能		
	皓丽智能		
	康冠医疗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康冠科技	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康冠商用		
	康冠智能		
	皓丽智能		
	康冠医疗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康冠科技	最近一年（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康冠商用		
	康冠智能		
	皓丽智能		
	康冠医疗		

根据上表，康冠科技、康冠商用、皓丽智能、康冠医疗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

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2021年为康冠智能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最后一个年度，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认定条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康冠智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该政策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0月13日发布并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的支持特定行业发展的全国性、行业性政策，预计康冠智能可持续享有该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税收优惠相关的证书或资质到期而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相关证书或资质到期后，无法获得或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享受相关税收政策所对应的证书或资质，相关证书或资质到期后，无法获得或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反馈意见九、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若干问题解答》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2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针对该事项，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明细账，获取资金拆借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
- 4、查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 5、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认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二、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金额、利率及定价公允性、资金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履行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具体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凌斌	2018 年度	10,000.00	2,000.00	12,000.00	-
凌峰	2018 年度	-	6,000.00	6,000.00	-
至远投资	2018 年度	5,000.00	-	5,000.00	-
合计		15,000.00	8,000.00	23,000.00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具体原因、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时间、还款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原因	起始日	拆入金额	利率	定价公允性	归还金额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来源
凌斌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7-10-12	5,000.00	4.75%	按人民银行 1-5 年借款基准利率	5,000.00	2018-7-11	公司自有资金
凌斌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6-11-28	5,000.00	4.75%	按人民银行 1-5 年借款基准利率	5,000.00	2018-6-30	公司自有资金
凌斌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8-5-3	2,000.00	4.35%	人民银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	2,000.00	2018-5-10	公司自有资金
至远投资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7-10-12	5,000.00	4.75%	按人民银行 1-5 年借款基准利率	5,000.00	2018-8-23	公司自有资金
凌峰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2018-4-24	6,000.00	4.35%	人民银行短期借款基准利率	6,000.00	2018-5-4	公司自有资金
合计			23,000.00			23,000.00		

3、偿还股权转让款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9年9月17日，康冠商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斌将其持有康冠商用51%的股权转让给康冠有限，凌斌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转让金额为1,530.00万元；2009年9月17日，商城众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凌斌将其持有的商城众网51%的股权转让给康冠有限，凌斌与康冠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转让金额为51.00万元；2019年7月3日，康冠有限归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1,581.00万元。

由于上述应付股权转让款自产生至偿还时间较长，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对上述股权转让款计提了利息费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确认财务费用77.47万元和39.38万元，利率定价公允，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因当时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按照当时发行人内部制度执行了审批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对公司2018-2020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对2018-2020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确认。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2018-2020年度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应还未还股权转让款合计产生利息支出分别为482.90万元和39.3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2%和0.09%，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曾存在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改进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在股改后针对性的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反馈意见十、发行人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 优惠税率政策、康冠智能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发行人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
- 3、查阅相关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关注税收优惠的政策期限，分析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
- 4、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条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包括：发行人与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 优惠税率政策；子公司康冠智能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减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0 年减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康冠智能享受软件企

业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净利润	25,098.42	48,502.57	53,123.34	39,636.54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1,876.96	3,787.54	1,544.34	1,504.22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7.48%	7.81%	2.91%	3.80%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872.29	6,345.19	5,927.08	5,072.9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7.46%	13.08%	11.16%	12.80%

假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59.41 万元、45,651.91 万元、38,369.84 万元和 21,349.17 万元，仍然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康冠智能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支持特定行业发展的全国性、行业性政策，具有持续性，短期内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二)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体	证书或资质	期限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目前是否持有
康冠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2018 年 2019-2021 年	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康冠商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2018年 2019-2021年	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康冠智能	软件企业	2017-2021年	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	是
皓丽智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2021年	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康冠医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2019年 2020-2022年	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如上表所示，康冠科技、康冠商用、皓丽智能在 2021 年以后、康冠医疗在 2022 年以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需办理续期；康冠智能在 2021 年以后，其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期限届满，目前康冠智能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比对分析，详见反馈意见八之“三、是否能够持续持有相关证书或资质，是否存在证书或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部分所述。

根据反馈意见八之“三、是否能够持续持有相关证书或资质，是否存在证书或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部分所述的对比分析，康冠科技、康冠商用、皓丽智能、康冠医疗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2021 年为康冠智能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最后一个年度，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在企业成立年限、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认定条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有关规定，康冠智能系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相关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进行备案，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康冠智能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免征或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与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具有时限性，报告期内，前述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4.56%、9.79%和 6.78%，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预计对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报告期内持续且稳定执行，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仍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反馈意见十一、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第 34 问题）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 2、查询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有关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3、查询深圳证监局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4、取得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5、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
- 6、取得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首次向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不存在前次申请自行撤回和前次申请被发审委否决的情况。

第二节 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由康冠有限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华林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依法聘请华林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5、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7、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于2019年6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9840号)以及2019年7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81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第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

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要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8-2020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5,627.99 万元、49,229.37 万元、43,362.0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7、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能

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0、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凌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凌斌、王曦。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权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KTC TECHNOLOGY (HONGKONG) CO., LIMITED（康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KTC MEDICAL SOLUTIONS (HK) LIMITED（康冠医疗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HONGKONG KANGGUAN TECHNOLOGY CO., LIMITED（香港康冠技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香港律师意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意见，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主要从事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香港律师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财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主要关联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协议及订单等资料，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凌斌	销售商品	9.45
李宇彬	销售商品	2.58
邓卫华	销售商品	1.06
合计		13.09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销售金额分别约为9.45万元、2.58万元和1.06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6.03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东莞市煌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螺钉等辅助材料的情形，采购金额为56.03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该等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但发行人接受股东提供的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到期日）	接受担保主体
1	凌斌	120,000,000.00	2021/3/26	2021/9/25	农业银行布吉支行
2	凌斌	110,000,000.00	2021/3/10	2022/1/6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3	凌斌	400,000,000.00	2021/5/28	2022/6/7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以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若干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依法回避了表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继续有效。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2021年8月25日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查询表》的档案查询记录以及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23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查档日,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和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	----	-----	----	---------------------	----	------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08号	发行人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101	9,824.49	厂房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169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301	11,385.78	厂房	无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7397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401	11,385.78	厂房	无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4163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3号楼	5,710.04	单身宿舍	无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89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4号楼	3,741.64	宿舍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90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6号楼	4,826.90	宿舍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8091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5号楼	3893.28	宿舍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8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0850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201	11,376.74	厂房	无
9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0836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1号楼501	11,385.78	厂房	无
10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70844号		布吉镇岗头新围仔村2号楼	4,699.08	食堂	无
11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287号	惠州康冠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厂房	23,069.42	工业、交通、仓储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8344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2#厂房	28,994.99	工业	无
13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5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3#厂房	29,022.44	工业	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4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015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29,254.07	厂房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5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6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5#厂房	23,235.91	工业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6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32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宿舍)	2,896.06	工业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17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02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4,258.97	娱乐中心、宿舍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8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3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3#宿舍	3,826.66	工业	无
19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8343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食堂)	9,815.37	工业	无
20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4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4#宿舍	7,524.56	集体宿舍	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²)	用途	抵押权人
21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2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5#宿舍	7,524.56	集体宿舍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22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9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6#厂房	29,731.84	工业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3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7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7#厂房	29,917.66	工业	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4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8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8#厂房	29,898.01	工业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5	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9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9#厂房	23,576.47	工业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6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2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1层01号	7,027.35	工业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27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2层01号	8,933.68	工业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28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21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3层01号	9,009.36	工业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29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29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4层01号	9,009.36	工业	广发银行惠州分行
30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40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5层01号	2,669.10	工业	无
31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3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6层01号	2,674.42	工业	无
32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9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7层01号	2,674.42	工业	无
33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8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8层01号	2,674.42	工业	无
34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7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9层01号	2,674.42	工业	无
35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0336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10栋厂房)10层01号	2,674.42	工业	无
36	粤(2020)惠州市不动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	2,674.42	工业	无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权人
	产权第 5030335 号		业园广泰路 38 号 (10 栋 厂房) 11 层 01 号			
37	粤 (2020)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0334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 业园广泰路 38 号 (10 栋 厂房) 12 层 01 号	2,674.42	工业	无
38	粤 (2020)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30331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 业园广泰路 38 号 (10 栋 厂房) B1 层 01 号	7,474.19	车库	广发银行惠 州分行
39	粤 (2021)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22743 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 业园广泰路 38 号 (10A 栋厂房)	25,255.03	工业	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抵押情形。

(二)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商标档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参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根据经销商协议、商标授权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第 9 类:“皓丽”(注册号 14488755 号)、“Horion”(注册号 25636167 号)商标授权给皓丽智能及其指定的经销商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390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30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仍然为机芯板生产线、模组生产线、成品生产线、研发及检测设备、汽车等。发行人仍然通过采购、租赁等方式取得前述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上述设备上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商标专用权、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通过购买、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专用权，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和使用他人物业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1,767.54	员工宿舍
2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1,050.92	员工宿舍
3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19/12/1-2022/11/30	1,884.12	员工宿舍
4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0/12/1-2023/11/30	372.48	员工宿舍
5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1/9/1-2024/8/31	1,230.40	员工宿舍
6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	2021/9/1-2024/8/31	420.83	员工宿舍
7	康冠商用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1,841.26	员工宿舍
8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396.94	员工

						宿舍
9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1/9/1-2024/8/31	1,137.23	员工宿舍
10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	2021/9/1-2024/8/31	416.39	员工宿舍
11	康冠智能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560.88	员工宿舍
12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1/9/1-2024/8/31	554.22	员工宿舍
13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	2021/9/1-2024/8/31	175.85	员工宿舍
14	皓丽智能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花园、呈祥花园一期	2020/8/1-2023/7/31	518.41	员工宿舍
15			深圳市龙岗区呈祥花园一期	2021/9/1-2024/8/31	340.97	员工宿舍
16			深圳市龙岗区星河银湖谷	2021/9/1-2024/8/31	116.28	员工宿舍
17	发行人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一期直发仓、一期临时直发仓	2021/7/21-2021/9/20 (采用2个月+N个月方式)	5,949.00	储存货物
18		惠州市三方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松柏路4号	2021/6/29-2021/9/29	1,000.00	储存货物

发行人租赁上述第 17-18 项房产的用途为仓库，经核查该等租赁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等文件，其中发行人租赁的第 18 项物业未获得该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 17 项租赁合法、有效，第 18 项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储存货物且面积较小，即使因租赁瑕疵导致租赁终止，发行人能及时找到可租赁的替代房产，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第 1-16 项房产系龙岗区人才住房配租，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未能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该等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如上述房屋因任何原因终止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及时找到可租赁的替代房产。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未能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较小。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康冠的物业租赁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地址	业主	租期	租金
1	沙田火炭坳背湾 26-28 号富腾工业中心 1 楼 7 室之 12 号	嘉峰有限公司 (Regent Pond)	2021/7/13-2023/7/12	每月港币 5,650 元

	单位	Limited)		
--	----	----------	--	--

根据香港律师意见，在上述物业限定用途内，该等租约不违反香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香港律师意见、公司提供的说明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如销售、采购、授信、保险合同等）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之间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销售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数量均以订单/协议的形式约定；发行人与部分客户未签署框架协议，仅以订单/协议的方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6月前十大客户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SMART Technologies (CHINA) Co., Ltd.,		2018/8/1	供应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中国
2	Promethean Limited		2019/1/4	产品制造和供应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36个月	正在履行	香港
3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18/1/1	合作协议书	委托惠州康冠生产制造的“小米电视”产品及其相关延续型	以订单为准	2018/1/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中国

					号产品				
4	仁宝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15/6/18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无约定
5	LG	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	2020/1/17	代加工基础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0.12.31, 如无书面终止, 自动续期1年	正在履行	中国
6		LG International (S'PORE) PTE. Ltd.	2018/3/26	液晶模组与液晶电视销售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签署之日起1年, 期满自动续约1年	正在履行	新加坡
7		LG Electronics Inc	2018/11/1	OEM&ODM 主采购协议	OEM&ODM 主采购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8/11/1-2021/11/1	正在履行	纽约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5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中国
9	SARL BOMARE COMPANY		2019/6	合伙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合同签署之日起5年	正在履行	阿尔及利亚
10	Entekhab Industrial Group		2021/1/18	购买协议	LED 彩电及其部件、零部件、配件	以订单为准	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无约定
11	工业富联	NEC Display Solutions, Ltd.	2020/1/17	基本采购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 如无书面终止, 期满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新加坡

12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31	项目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8/31-2022/8/20	正在履行	中国
----	----------------	-----------	--------	-------	-------	---------------------	------	----

注：客户与发行人同时执行多个框架合同的，抽查其中一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主要客户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PHILCO ELETRONICOS SA 目前未与发行人签订有效框架合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现以订单/协议的形式进行交易。

2、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前述协议一般仅对采购商品的货款结算、交货方式、品质责任、收货退货、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数量、规格等以订单约定；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未签署框架合同，仅以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交易内容。发行人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签约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有效期	履行情况	适用法律
1	LG	乐金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021/6/2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无约定
2	欣泰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2020/5/26	产品买卖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约定生效日期起 1 年，到期未书面终止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中国
3	京东方	京东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0/6/25	产品买卖基本合同	显示器件相关产品	以订单为准	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到期未书面终止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中国
4	北高智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2019/7/8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中国
5	彩虹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1	产品买卖基本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生效之日起 10 年	正在履行	中国
6	华富洋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8/3/12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3/12-2021/3/11，到期未提出终止，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中国
7	富士康	鸿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8/8/16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无约定
8	小米	北京小米电	2020/7/30	集采销	以订单	以订单	2020/7/1-2023/	正在	中国

		子产品有限公司		售框架协议	为准	为准	12/31	履行	
10	豪顺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8/31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自2020年8月3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无约定
11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采购协议书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中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主要供应商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未与发行人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

3、主要授信合同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5,000万元	2021/3/10至2022/1/6	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凌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6,000万元	2021/3/10至2022/1/6	惠州康冠、康冠商用、凌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总额度1亿元	2021/3/26至2021/9/25	惠州康冠、凌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2021年3月26日，惠州康冠已以厂房（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8号）抵押，并为本贷款提供担保。
4	发行人、惠州康冠、康冠商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4亿元	2021/6/7至2022/6/6	康冠科技、凌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惠州康冠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厂房[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289号、5012290号]作抵押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4、保险合同

2020年12月16日，康冠商用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保险人向发行人就广告机、监视器（电子白板）、其他商品，在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范围内提供保险服务。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3500万美元，保单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在上述合同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4,611.32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央国库	出口退税	42,628,692.86	87.88
ROKU,INC.	保证金	1,631,225.00	3.36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6,010.00	1.33
KEB HANA BANK	其他	607,249.40	1.25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4
合计		46,113,177.26	95.0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约为1,129.65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代扣代垫款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1/6/3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1/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9/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若干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编制公司 2021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1/6/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6 项主要财政补贴（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未发现发行人及康冠商用、康冠智能、皓丽智能、皓丽软件、商城众网、康冠医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1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载明惠州康冠无欠缴税费记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载明发行人及康冠商用等关联公司无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21）004033-004039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康冠商用、康冠智能、皓丽智能、皓丽软件、商城众网、康冠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21年7月14日，惠州康冠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商请提供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载明惠州康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述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劳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5,902人。

2、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保	2021年6月30日
----	------------

	员工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养老保险	5,902	5,834
失业保险	5,902	5,834
工伤保险	5,902	5,834
生育保险	5,902	5,834
医疗保险	5,902	5,834
公积金	5,902	5,70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的差异主要为:新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当月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已由其原任职公司缴纳、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返聘、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康冠科技(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康冠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21年7月19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载明发行人及康冠商用、康冠智能、皓丽智能、皓丽软件、商城众网、康冠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1年7月14日,惠州仲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惠州康冠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及康冠商用、康冠智能、皓丽智能、商城众网、康冠医疗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皓丽软件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9日,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仲恺分局出具《证明》,载明惠州康冠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在该局未发现存在社保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年7月15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

发行人及康冠商用、康冠智能、皓丽智能、皓丽软件、商城众网、康冠医疗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2021年7月15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惠州康冠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有缴存住房公积金，无违法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依然为智能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该业务目标依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起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七之“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及诉讼仲裁”部分所述。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律师意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5%)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相关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相关文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说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也未被司法机关、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或调查、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等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25685437	1	康冠股份	2018/9/7	2028/9/6
2		25637064	1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3		25645604	1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4		25679849	2	康冠股份	2018/11/21	2028/11/20
5		25653741	2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6		25637080	2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7		25681451	3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8		25621731	3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9		25645629	4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10		25685317	4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11		25655938	5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12		25660339	6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13		25672070	6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14		25647144	7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15		25674183	7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16		25634946	7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17		25652948	8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18		11986865	9	康冠股份	2014/6/21	2024/6/20
19		10736257	9	康冠股份	2013/8/14	2023/8/13
20		10736258	9	康冠股份	2013/6/14	2023/6/13
21		11189015	9	康冠股份	2013/11/28	2023/11/27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22		11189040	9	康冠股份	2013/11/28	2023/11/27
23		11945178	9	康冠股份	2014/6/14	2024/6/13
24		11916088	9	康冠股份	2014/7/7	2024/7/6
25		17459975	9	康冠智能	2016/11/21	2026/11/20
26		16039245	9	康冠股份	2016/2/28	2026/2/27
27		4341520	9	康冠股份	2017/5/28	2027/5/27
28		4341522	9	康冠股份	2017/5/28	2027/5/27
29		5311909	9	康冠股份	2019/5/14	2029/5/13
30		6444444	9	康冠股份	2011/11/28	2021/11/27
31		6438961	9	康冠股份	2020/3/28	2030/3/27
32		6169679	9	康冠股份	2020/2/28	2030/2/27
33		6964693	9	康冠股份	2020/11/14	2030/11/13
34		6964694	9	康冠股份	2020/8/28	2030/8/27
35		6820549	9	康冠股份	2020/7/7	2030/7/6
36		3727968	9	康冠股份	2011/1/14	2031/1/13
37		8466481	9	康冠股份	2013/9/14	2023/9/13
38		14488755	9	康冠股份	2015/6/28	2025/6/27
39		25313938	9	康冠医疗	2018/7/14	2028/7/13
40		25636167	9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41		38465742	9	康冠股份	2020/2/21	2030/2/20
42		27544784	9	康冠医疗	2018/11/21	2028/11/20
43		38465752	9	康冠股份	2020/5/21	2030/5/20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44	皓丽	25646812	10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45	Horion	25625098	11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46	皓丽	25651383	12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47	康冠	25669442	12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48	康冠	25680354	13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49	皓丽	25657939	13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50	KTC	25642342	13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51	康冠	25677499	14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52	皓丽	25651424	15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53	康冠	25676394	15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54	KTC	25639152	15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55	Horion	25641101	16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56	康冠	25674772	16	康冠股份	2018/11/21	2028/11/20
57	KTC	25627068	16	康冠股份	2018/11/21	2028/11/20
58	康冠	25686810	17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59	Horion	25636139	17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60	皓丽	25647545	17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61	KTC	25629536	18	康冠股份	2018/11/21	2028/11/20
62	皓丽	25654443	18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63	皓丽	25658023	19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64	KTC	25622807	20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65	皓丽	25656754	20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66	皓丽	25645977	21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67	皓丽	25663261	22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68	康冠	25679164	22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69	KTC	25629575	22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70	康冠	25682245	23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71	皓丽	25663275	23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72	KTC	25633079	23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73	皓丽	25663298	24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74	皓丽	25648600	26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75	康冠	25680388	26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76	Horion	25633728	26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77	KTC	25629605	27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78	皓丽	25662064	27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79	皓丽	25655286	28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80	KTC	25628343	28	康冠股份	2018/8/28	2028/8/27
81	Horion	25632986	28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82	KTC	25624030	29	康冠股份	2018/10/14	2028/10/13
83	皓丽	25653233	29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84	皓丽	25657207	30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85	KTC	25626713	30	康冠股份	2018/11/28	2028/11/27
86	皓丽	25647195	31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87	KTC	25635127	31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88	KTC	25635137	32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89	皓丽	25660531	32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90	皓丽	25646354	33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91	皓丽	25649656	34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92	KTC	25626228	34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93		17460027	35	康冠智能	2016/9/14	2026/9/13
94		16039244	35	康冠股份	2016/2/28	2026/2/27
95		5485138	35	康冠股份	2011/4/21	2031/4/20
96	Esubtle	27554753	35	康冠医疗	2018/11/14	2028/11/13
97	康冠	25684397	36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98	KTC	25626236	36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99	皓丽	25657594	36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100	皓丽	25651749	37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101	康冠	25684413	37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102	KTC	25640010	37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103		16039243	38	康冠股份	2016/2/28	2026/2/27
104	皓丽	25662224	38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105	康冠	25671059	38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106	KTC	25622496	38	康冠股份	2018/8/28	2028/8/27
107	康冠	25673377	39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108	皓丽	25650113	39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109	康冠	25682265	40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10	KTC	25625616	40	康冠股份	2018/8/28	2028/8/27
111	皓丽	25660894	40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112	康冠	25682280	41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113	皓丽	25664759	41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114	KTC	25633202	41	康冠股份	2018/8/21	2028/8/20
115		17460035	42	康冠智能	2016/11/21	2026/11/20
116		16039242	42	康冠股份	2016/2/28	2026/2/27
117	皓丽	25656078	42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118	皓丽	25656388	43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119	皓丽	25654528	44	康冠股份	2018/11/7	2028/11/6
120	康冠	25670316	45	康冠股份	2018/7/28	2028/7/27
121	皓丽	25658368	45	康冠股份	2018/8/14	2028/8/13
122	KTC	25625633	45	康冠股份	2018/8/28	2028/8/27
123	KTC	5485137	35	康冠股份	2020/6/14	2030/6/13
124		21246218	9	康冠医疗	2017/12/28	2027/12/27
125	PIHICH	25849887	9	康冠医疗	2018/8/14	2028/8/13
126	伊斯贝特	29599286	9	康冠医疗	2019/5/28	2029/5/27
127	Esubtle	27551920	10	康冠医疗	2018/11/28	2028/11/27
128	PIHICH	25837977	10	康冠医疗	2018/8/7	2028/8/6
129	PIHICH	25837979	35	康冠医疗	2018/8/7	2028/8/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应用于电视机菜单操作的飞梭键控制电路装置和电视机	发明	ZL201110183355.5	2011/7/1	2014/4/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子设备后壳体快速拆装结构	发明	ZL201711329469.X	2017/12/13	2019/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一种显示设备	发明	ZL201810877866.9	2018/8/3	2020/11/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一种可变式底座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ZL201710874749.2	2017/9/25	2019/9/1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5	音频设备音效的调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1089616.0	2017/11/8	2020/10/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6	音频设备输出功率的调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1089620.7	2017/11/8	2020/1/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7	一种工业监视器的过温保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711210157.7	2017/11/28	2019/11/22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8	一种产品的升级方法、装置及产品升级系统	发明	ZL201710486411.X	2017/6/23	2020/5/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9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4298.5	2011/8/5	2012/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由滑动的装置以及相关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8065.2	2011/8/9	2012/4/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447.6	2011/9/22	2012/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284311.7	2011/8/5	2012/4/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电源电路抗雷击的结构装置及一种防雷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88285.9	2012/12/13	2013/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一种智能电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220694738.9	2012/12/14	2013/6/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一种LED背光液晶屏及其背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17.3	2012/12/17	2013/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一种LED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220719994.9	2012/12/24	2013/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处理3D视频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02440.8	2012/12/18	2013/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一种声音调节设备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730012.6	2012/12/26	2013/7/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一种背光源及其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15717.0	2012/12/21	2013/9/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一种智能控制网络电视	实用新型	ZL201220706080.9	2012/12/19	2013/10/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一种镜像电流源	实用新型	ZL201320509 163.3	2013/8/ 20	2014/2/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一种基准电压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509 176.0	2013/8/ 20	2014/2/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一种电视机及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320804 610.8	2013/12 /9	2014/6/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74 073.0	2014/2/ 20	2014/9/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74 118.4	2014/2/ 20	2014/9/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74 339.1	2014/2/ 20	2014/9/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537 869.5	2014/9/ 18	2015/2/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平板电脑及其关机闹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91 310.3	2014/8/ 28	2015/2/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支架结构及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34 348.7	2014/8/ 1	2015/3/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一种智能电视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948 688.6	2015/11 /25	2016/5/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一种液晶电视	实用新型	ZL201521011 351.9	2015/12 /8	2016/5/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一种显示设备及其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 707.5	2015/11 /19	2016/5/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电视及实现声音输出功率自动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62 423.1	2015/11 /26	2016/5/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一种恒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1035 898.2	2015/12 /14	2016/5/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31 470.X	2015/11 /19	2016/5/ 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一种开关电源浪涌电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99 701.3	2015/11 /12	2016/4/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925 908.3	2015/11 /19	2016/4/ 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一种具有电视功能的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10 143.7	2015/12 /8	2016/7/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灯条安装结构和液晶电视	实用新型	ZL201621424 342.7	2016/12 /22	2017/8/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1424 344.6	2016/12 /22	2017/8/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导光板定位结构和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20 331.1	2016/12 /22	2017/11 /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一种液晶显示屏的背光模组、导光	实用	ZL201720176	2017/2/	2017/11	发行	原始

	板及一种液晶显示屏	新型	650.0	24	/10	人	取得
43	一种侧入式背光灯条	实用 新型	ZL201721331 898.6	2017/10 /13	2018/6/ 12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44	一种直下式背光灯条	实用 新型	ZL201721330 287.X	2017/10 /13	2018/6/ 12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45	一种侧入式导光模组及其导光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721730 652.6	2017/12 /12	2018/6/ 26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46	一种背光模组灯条串接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721685 629.X	2017/12 /6	2018/7/ 3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47	一种显示装置及其背光控制电路	实用 新型	ZL201721362 671.8	2017/10 /19	2018/7/ 3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48	一种直下式背光装置及其反射片	实用 新型	ZL201721715 779.0	2017/12 /11	2018/7/ 3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49	一种电源控制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721726 160.X	2017/12 /12	2018/7/ 3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0	一种红外信号转发电路	实用 新型	ZL201721610 987.4	2017/11 /27	2018/10 /12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1	一种 PCB 板硅胶扣治具	实用 新型	ZL201721738 851.1	2017/12 /13	2018/11 /13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2	一种拼接屏面框及拼接屏	实用 新型	ZL201821286 747.8	2018/8/ 9	2019/4/ 16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3	一种 ELED 模组结构及具有该 ELED 模组结构的液晶电视	实用 新型	ZL201821255 453.9	2018/8/ 3	2019/3/ 1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4	一种液晶电视及其遥控接收窗导光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1821256 251.6	2018/8/ 3	2019/3/ 1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5	一种中框及拼接屏	实用 新型	ZL201821556 575.1	2018/9/ 21	2019/5/ 14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6	一种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1556 631.1	2018/9/ 21	2019/5/ 14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7	一种反射片、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1556 709.X	2018/9/ 21	2019/5/ 14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8	一种电视机及其供电设备	实用 新型	ZL201821576 054.2	2018/9/ 26	2019/5/ 14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59	一种侧入式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821555 296.3	2018/9/ 21	2019/5/ 14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60	一种直下式反射模组	实用 新型	ZL201920990 706.5	2019/6/ 27	2020/2/ 14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61	一种卫星数字电视的测试电路	实用 新型	ZL201921000 545.7	2019/6/ 27	2020/1/ 14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62	一种具有角度可调底座的电视机	实用 新型	ZL201920990 710.1	2019/6/ 27	2020/4/ 7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63	一种 LED 灯条的供电保护电路	实用 新型	ZL201920993 327.1	2019/6/ 27	2020/5/ 29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64	一种屏幕定位安装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0258 018.2	2020/3/ 5	2020/8/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一种连接结构及全面屏电视	实用新型	ZL202020257 779.6	2020/3/ 5	2020/7/ 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一种旋转式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00 689.2	2019/6/ 27	2020/7/ 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电视机及其电视机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303 041.9	2020/3/ 12	2020/8/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一种连接装置及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257 745.7	2020/3/ 5	2020/8/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一种显示模组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571 049.3	2020/4/ 14	2020/9/ 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一种滑动锁附安装结构及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44 551.5	2020/4/ 14	2020/9/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一种后壳安装总成及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43 961.8	2020/4/ 14	2020/9/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一种灯条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257 998.4	2020/3/ 5	2020/9/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3	一种 LED 电视的背光控制电路以及一种 LED 电视	实用新型	ZL202020302 417.4	2020/3/ 12	2020/9/ 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一种改善亮边的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693 023.6	2020/4/ 29	2020/10/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5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77 018.9	2020/4/ 17	2020/10/ /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6	一种 Mini/LED 背光模组及其反射膜、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217 478.7	2020/6/ 28	2020/12/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7	一种直下式 LED 背光模组及 LED 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104 701.7	2020/6/ 15	2020/12/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8	一种新型遥控器及家庭影音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104 477.1	2020/6/ 15	2020/12/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9	LED 背光模组反射片的压合治具及压合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212 794.5	2020/6/ 28	2020/12/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0	一种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130 129.1	2020/6/ 16	2020/12/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1	一种 Mini/LED 背光模组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108 308.5	2020/6/ 15	2020/12/ /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2	一种用于固定 WIFI 天线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69 203.1	2018/3/ 16	2018/10/ /19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83	一种显示器挂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365 647.8	2018/3/ 16	2018/11/ /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84	多媒体设备及其内置摄像头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429 523.2	2019/8/ 28	2020/3/ 2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85	一种壁挂支架	实用	ZL201921426	2019/8/	2020/6/	皓丽	原始

		新型	803.8	28	2	智能	取得
86	一种同屏器及其同屏器指示灯的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803 153.4	2019/10 /22	2020/9/ 1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87	一种会议平板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73 045.3	2020/7/ 2	2020/12 /25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88	一种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221 285.7	2014/4/ 30	2014/12 /31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89	一种交流电源的低功耗泄放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611 358.3	2014/10 /20	2015/7/ 1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0	液晶电视的窄边框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420607 104.4	2014/10 /20	2015/3/ 11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1	一种 GPS 个人定位追踪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7 101.0	2014/10 /20	2015/3/ 11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2	一种防连锡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420606 517.0	2014/10 /20	2015/3/ 11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3	背光模组灯条的光学透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048 879.7	2015/1/ 23	2015/8/ 12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4	一种简化型 MHL 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266 801.2	2015/4/ 28	2015/12 /23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5	一种遥控接收装置及包含该遥控接收装置的电视	实用新型	ZL201520577 161.7	2015/7/ 31	2015/12 /23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6	一种液晶电视的螺钉后置式液晶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561 118.1	2015/7/ 29	2015/12 /23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7	一种应用于电路中的 ESD 防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520710 426.6	2015/9/ 14	2016/1/ 13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8	一种喇叭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162 275.6	2016/10 /25	2017/4/ 1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99	一种快速掉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01 594.8	2016/12 /20	2017/8/ 15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0	一种用单端输入接收双端射频信号输入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78 057.3	2016/12 /30	2017/8/ 15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1	一种耳机输出静音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81 465.4	2016/12 /30	2017/8/ 15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2	一种电源开关的软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621480 047.3	2016/12 /30	2018/1/ 23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3	一种喇叭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39 548.6	2017/1/ 13	2017/8/ 11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4	一种新型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721109 229.4	2017/8/ 31	2018/4/ 3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5	一种 PCB 板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28 192.4	2017/10 /16	2018/5/ 18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6	一种新型自锁底座及包含该新型自锁底座的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28 061.6	2017/10 /16	2018/5/ 18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7	一种液晶电视的面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56 535.0	2017/9/ 28	2018/5/ 18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8	一种隐藏式按键结构以及包含该隐藏式按键结构的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369 467.9	2017/10 /23	2018/6/ 15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09	一种可变式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721233 474.6	2017/9/ 25	2018/7/ 20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0	液晶电视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 178.5	2018/8/ 27	2019/4/ 1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1	直下式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820928 919.0	2018/6/ 14	2019/1/ 15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2	快速放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 191.0	2018/8/ 27	2019/4/ 1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3	液晶电视后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 299.X	2018/8/ 27	2019/4/ 1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4	过压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1382 615.5	2018/8/ 27	2019/4/ 1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5	卡扣式液晶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 193.X	2018/8/ 27	2019/7/ 1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6	直下式液晶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 195.9	2018/8/ 27	2019/4/ 1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7	液晶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392 217.1	2018/8/ 27	2019/4/ 1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8	一种侧入式机型用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374 630.X	2019/8/ 22	2020/3/ 24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19	一种液晶电视及液晶电视的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374 200.8	2019/8/ 22	2020/4/ 17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20	一种应用于电视驱动电源上的背光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374 396.0	2019/8/ 22	2020/5/ 1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21	一种可变式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921374 998.6	2019/8/ 22	2020/5/ 29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122	双色指示灯控制电路、显示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333 380.1	2020/3/ 17	2020/9/ 25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123	一种散热系统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520128 096.X	2015/3/ 5	2015/9/ 2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24	具有环形振动结构的触摸屏组件及触摸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688 324.9	2015/9/ 7	2016/8/ 3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25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748 366.7	2015/9/ 24	2016/3/ 1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26	一种触摸一体机前置维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69 538.X	2016/3/ 4	2016/8/ 3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27	一种红外触摸框	实用新型	ZL201620171 484.0	2016/3/ 4	2016/8/ 3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28	一种触摸交互一体机	实用	ZL201620851	2016/8/ 2017/6/		康冠	原始

		新型	458.2	8	6	商用	取得
129	一种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255 123.0	2016/11 /16	2017/6/ 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0	一种拼接显示屏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ZL201720077 700.X	2017/1/ 20	2017/11 /7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1	一种卧式红外触摸 PCBA 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94 459.2	2017/10 /9	2018/4/ 27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2	一种立式红外触摸 PCBA 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308 334.0	2017/10 /9	2018/4/ 1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3	一种触控一体机的触摸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33 993.7	2017/10 /31	2018/5/ 2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4	一种拼接屏	实用新型	ZL201721429 334.6	2017/10 /31	2018/5/ 2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5	多信源 USB 接口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451 319.1	2017/11 /3	2018/5/ 2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6	一种 N 合一栈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481 027.2	2017/11 /8	2018/5/ 2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7	一种高亮模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0 857.3	2017/11 /8	2018/6/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8	大尺寸显示器及其铝面框与触摸屏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 348.7	2017/11 /16	2018/5/ 2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39	一种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204 088.7	2019/2/ 15	2019/8/ 2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0	一种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920204 001.6	2019/2/ 15	2019/9/ 1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1	一种触摸传输兼容装置及教育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05 797.9	2019/6/ 27	2019/12 /2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2	一种红外触摸框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990 765.2	2019/6/ 27	2019/12 /2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3	一种红外触摸屏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985 620.3	2019/6/ 27	2019/12 /2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4	双系统共享蜂窝网络的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551 836.5	2019/9/ 18	2020/3/ 2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5	基于可插拔路由器的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 558.5	2019/9/ 18	2020/3/ 2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6	一种显示设备及其按键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012 880.9	2019/6/ 28	2020/1/ 2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7	一种 LED 造型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 973.8	2019/7/ 31	2020/3/ 2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8	一种液晶广告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1 864.5	2019/7/ 31	2020/3/ 2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49	一种保护高清晰多媒体接口的热拔插检测引脚的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748 154.7	2019/5/ 23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0	一种音频输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49 429.8	2019/12 /4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1	一种监视器及其遥控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72 756.5	2019/10 /8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2	一种显示器及其发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33 094.1	2019/7/ 31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3	一种移动拼接屏以及移动拼接屏组	实用新型	ZL201921806 817.2	2019/10 /23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4	红外触摸屏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31 905.5	2019/11 /8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5	边框结构及其平板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552 548.1	2019/9/ 18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6	红外触摸模块的供电电路及其平板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30 696.0	2019/9/ 27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7	电子白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521 930.6	2019/9/ 9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8	红外触摸屏及其信号增益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806 787.5	2019/10 /25	2020/5/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59	红外触摸屏及其红外对管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695 920.4	2019/10 /11	2020/5/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0	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28 137.8	2019/11 /7	2020/5/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1	用于触控一体机的信号源输入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1989 191.3	2019/11 /18	2020/5/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2	用于静电损坏的 USB 自恢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207 572.8	2019/12 /11	2020/5/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3	控制电路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494 491.4	2019/9/ 9	2020/5/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4	一种具有连接角盖的面框	实用新型	ZL201922379 145.8	2019/12 /26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5	一种具有固定构件的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350 955.0	2019/12 /24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6	直下式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3 563.0	2019/12 /2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7	一种 LED 效果灯及其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 780.6	2019/11 /13	2020/6/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8	OPS 微型电脑供电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922474 125.9	2019/12 /31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69	屏幕紧固装置及应用所述屏幕紧固装置的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1922379 121.2	2019/12 /26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70	用于群体控制的环接控制电路及其所用环接单元	实用新型	ZL201922329 412.0	2019/12 /23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71	USB 信号集成及切换电路	实用	ZL201922433	2019/12	2020/6/	康冠	原始

		新型	112.7	/30	19	商用	取得
172	一种背光模组、显示装置及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081 344.0	2019/11 /2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73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触摸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270 865.0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74	一种电子设备及其板卡端接地线	实用新型	ZL201922171 963.9	2019/12 /6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75	一种交互式电子白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2298 242.4	2019/12 /19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76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234 245.1	2019/12 /12	2020/8/ 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77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6 185.1	2020/1/ 19	2020/8/ 2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78	具备底座的壁挂式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145 367.3	2019/12 /4	2020/8/ 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79	新型侧拆式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989 185.8	2019/11 /18	2020/8/ 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0	落地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26 215.9	2020/1/ 19	2020/8/ 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1	具有屏蔽结构的 PCB 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050 068.1	2020/1/ 10	2020/8/ 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2	语音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263 335.3	2019/12 /13	2020/8/ 28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3	一种喇叭网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498 535.7	2020/4/ 8	2020/8/ 28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4	双面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8 338.8	2020/1/ 19	2020/9/ 18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5	一种显示设备喇叭网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949 955.2	2020/5/ 29	2020/11 /3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6	边框结构及电子白板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0595 739.2	2020/4/ 20	2020/11 /1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7	具有快速拆卸功能的主板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021053 657.1	2020/6/ 10	2020/12 /15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8	用于识别板卡硬件版本的配置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082 668.6	2020/1/ 15	2020/12 /15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89	具有固定装置的电源线及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 974.1	2020/5/ 12	2020/12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90	非直线式可升降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091 533.2	2020/6/ 12	2020/12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91	直线式可升降摄像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094 729.7	2020/6/ 12	2020/12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92	一种双系统设备及其触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120 232.8	2020/6/ 16	2020/12 /18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193	感光电路板及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72 077.6	2015/7/ 31	2015/12 /9	康冠 医疗	受让 取得
194	具有智能过热保护功能的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71 032.7	2015/7/ 31	2015/12 /9	康冠 医疗	受让 取得
195	一种具有 LED 指示功能的触控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908 656.3	2015/11 /13	2016/5/ 11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196	图像发送终端、图像接收终端、图像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077 631.8	2016/1/ 26	2016/7/ 6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197	一种前拆式电子白板的整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56 430.8	2016/8/ 9	2017/3/ 29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198	一种医疗设备上应用的接地柱、医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975 699.8	2016/8/ 29	2017/3/ 22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199	一种利用双路 ADC 设计按键的医疗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34 705.6	2016/8/ 31	2017/3/ 29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0	一种电子阴道镜摄像机镜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381 522.1	2016/12 /16	2017/10 /31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1	一种自毁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861 139.9	2018/6/ 5	2019/1/ 22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2	一种电子观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726 531.3	2019/10 /15	2020/4/ 28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3	一种录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35 980.4	2019/10 /16	2020/4/ 14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4	一种按键式观片灯	实用新型	ZL201921794 315.2	2019/10 /24	2020/5/ 19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5	内窥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04 988.7	2019/11 /29	2020/8/ 25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6	一种 3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39 636.5	2019/12 /2	2020/5/ 19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7	一种无边框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124 702.1	2019/12 /2	2020/5/ 22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8	多输入显示板卡	实用新型	ZL202020033 311.9	2020/1/ 8	2020/7/ 28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209	电视机 (32L82)	外观设计	ZL201630029 594.9	2016/1/ 27	2016/7/ 6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210	电视机 (43L91F)	外观设计	ZL201630029 596.8	2016/1/ 27	2016/7/ 6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211	电视机 (49B1)	外观设计	ZL201630031 885.1	2016/1/ 28	2016/7/ 6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212	电视机 (55A1)	外观设计	ZL201630031 887.0	2016/1/ 28	2016/7/ 6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213	显示器 (W3201S)	外观设计	ZL201630031 883.2	2016/1/ 28	2016/7/ 6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214	液晶电视机 (24k1)	外观	ZL201630376	2016/8/ /	2017/1/ /	发行	原始

		设计	563.0	9	11	人	取得
215	液晶电视机(39k1)	外观设计	ZL201630376 577.2	2016/8/ 9	2017/1/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6	液晶电视机(49c1)	外观设计	ZL201630376 558.X	2016/8/ 9	2017/1/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7	液晶电视机(ELED B1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376 855.4	2016/8/ 9	2017/1/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8	液晶显示器(32寸)	外观设计	ZL201630376 888.9	2016/8/ 9	2017/1/ 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9	电视机(55C1)	外观设计	ZL201630535 868.1	2016/10 /28	2017/3/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0	电视机(55C2)	外观设计	ZL201630538 305.8	2016/10 /28	2017/4/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1	电视机(L71、L73、L81F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538 239.4	2016/10 /28	2017/4/ 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2	电视机(50D1)	外观设计	ZL201830461 129.1	2018/8/ 20	2019/7/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3	电视机(40D2)	外观设计	ZL201830461 127.2	2018/8/ 20	2019/7/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4	电视机(55E1)	外观设计	ZL201930477 657.0	2019/8/ 30	2020/4/ 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5	智能会议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634 911.4	2017/12 /13	2018/9/ 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26	移动底座(智能会议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634 133.9	2017/12 /13	2018/9/ 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27	移动底座(智能会议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730634 540.X	2017/12 /13	2018/7/ 1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28	无线同屏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667 900.6	2017/12 /25	2018/9/ 4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29	收纳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337 505.6	2018/6/ 27	2018/12 /1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0	用于会议平板一体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495 987.8	2018/9/ 4	2019/8/ 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1	用于会议平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663 937.6	2018/11 /21	2019/11 /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2	书写笔(电子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167 339.4	2019/4/ 12	2019/11 /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3	用于会议平板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830582 244.4	2018/10 /18	2019/11 /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4	智能会议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239 902.4	2019/5/ 16	2019/11 /2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5	移动底座(电子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930167 340.7	2019/4/ 12	2020/1/ 3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236	智能会议平板 (M3S)	外观设计	ZL201930431 110.7	2019/8/ 9	2020/3/ 20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237	智能笔	外观设计	ZL201930446 931.8	2019/8/ 16	2020/5/ 8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238	移动底座 (皓丽 HK75 双立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307 093.9	2020/6/ 16	2020/10 /30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239	会议白板底座	外观设计	ZL202030307 084.X	2020/6/ 16	2020/10 /30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240	电子白板(E90)	外观设计	ZL201630053 932.2	2016/2/ 26	2017/2/ 22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41	广告机 (55 寸红外触摸横屏斜面落地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 630.2	2017/10 /9	2018/4/ 1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42	显示器 (Q3202S)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 833.1	2017/10 /9	2018/4/ 17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43	显示器 (Q3208R)	外观设计	ZL201730478 078.9	2017/10 /9	2018/4/ 17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44	显示器 (W3203S)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 631.7	2017/10 /9	2018/4/ 1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45	显示器 (W3209R)	外观设计	ZL201730478 042.0	2017/10 /9	2018/4/ 17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46	电视 (86L15K 商用电视)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 628.5	2017/10 /9	2018/4/ 1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47	触摸交互一体机 (W11)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 825.7	2017/10 /9	2018/4/ 1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48	显示器底座支架	外观设计	ZL201730477 626.6	2017/10 /9	2018/4/ 13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49	带安卓系统界面的电子白板 (新型界面)	外观设计	ZL201730549 065.6	2017/11 /9	2018/6/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50	电视 (55B93K 商用电视)	外观设计	ZL201830329 383.6	2018/6/ 25	2019/6/ 28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51	白板 (55W31K 幼教电子白板)	外观设计	ZL201830329 739.6	2018/6/ 25	2019/4/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52	电视 (43B93K 商用电视)	外观设计	ZL201830329 728.8	2018/6/ 25	2019/6/ 1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53	广告机 (65 寸高亮超薄落地广告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 471.6	2019/6/ 6	2019/12 /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54	数字标牌 (55 寸超薄曲面 OLED)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 613.9	2019/6/ 6	2019/12 /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55	电子白板(55W15K/CQ)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 622.8	2019/6/ 6	2019/12 /13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56	电子白板 (55 寸全贴合电容触摸)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 536.7	2019/6/ 6	2019/12 /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57	电子白板 (65 寸液晶)	外观	ZL201930291	2019/6/	2019/12	康冠	原始

		设计	502.8	6	/6	商用	取得
258	监视器(65寸高亮超薄超窄)	外观设计	ZL201930291 749.X	2019/6/ 6	2020/1/ 17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59	电视	外观设计	ZL201930387 576.1	2019/7/ 19	2020/1/ 17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0	显示器(B)	外观设计	ZL201930387 579.5	2019/7/ 19	2020/1/ 17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1	显示器(C)	外观设计	ZL201930388 104.8	2019/7/ 19	2020/1/ 1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2	显示器(A)	外观设计	ZL201930387 590.1	2019/7/ 19	2020/1/ 1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3	显示器(W2713S)	外观设计	ZL201930425 059.9	2019/8/ 6	2020/2/ 2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4	显示器(W2709S)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 595.7	2019/8/ 6	2020/2/ 2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5	显示器(Q2712R)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 593.8	2019/8/ 6	2020/2/ 2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6	电子白板(75W21K)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81.8	2019/12 /17	2020/5/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7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A)	外观设计	ZL201930741 244.9	2019/12 /30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8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B)	外观设计	ZL201930740 655.6	2019/12 /30	2020/6/ 5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69	显示器(W3215S)	外观设计	ZL201930740 045.6	2019/12 /30	2020/6/ 5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0	透明屏广告机(B)	外观设计	ZL201930740 019.3	2019/12 /30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1	透明屏广告机(55L31)	外观设计	ZL201930740 004.7	2019/12 /30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2	透明屏广告机(A)	外观设计	ZL201930739 994.2	2019/12 /30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3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C)	外观设计	ZL201930739 985.3	2019/12 /30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4	显示器(圆形塑胶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739 983.4	2019/12 /30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5	显示器(方形塑胶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739 980.0	2019/12 /30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6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E)	外观设计	ZL201930739 976.4	2019/12 /30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7	无边显示器(宽屏曲面D)	外观设计	ZL201930739 970.7	2019/12 /30	2020/6/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8	电视(“人”字形底座)	外观设计	ZL201930740 657.5	2019/12 /30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79	显示器(无边框B)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39.6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0	显示器(无边框A)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51.7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1	双面屏(旋转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706 500.0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2	双面屏(落地式)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41.3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3	白板支架(B)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52.1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4	白板支架(A)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45.1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5	白板笔(圆形)	外观设计	ZL201930706 507.2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6	白板笔(三角形)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55.5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7	壁挂广告机(W3283D 双面显示)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61.0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8	显示器(W3206S)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71.4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89	显示器(W2711S)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80.3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0	显示器(W2710SH)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76.7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1	显示器(W2705SU)	外观设计	ZL201930705 773.3	2019/12 /17	2020/6/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2	显示器(W2413S)	外观设计	ZL202030234 789.3	2020/5/ 20	2020/10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3	显示器(Q3212R)	外观设计	ZL202030234 786.X	2020/5/ 20	2020/10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4	显示器(W2409S)	外观设计	ZL202030234 429.3	2020/5/ 20	2020/10 /1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5	带调控应用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219 746.8	2020/5/ 14	2020/10 /3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6	带管控会议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 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055 752.4	2020/2/ 20	2020/10 /3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7	带有调控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 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081 650.X	2020/3/ 12	2020/11 /17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8	电子白板(W62B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030406 277.0	2020/7/ 23	2020/11 /2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299	电子白板(W61B 系列)	外观设计	ZL202030406 217.9	2020/7/ 23	2020/12 /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00	电子白板(86W53B)	外观	ZL202030406	2020/7/ 23	2020/12 /1	康冠	原始

		设计	973.1	23	/1	商用	取得
301	电子白板 (75w11h/b3)	外观设计	ZL202030406 982.0	2020/7/ 23	2020/11 /2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02	电子白板 (C10)	外观设计	ZL201630446 410.9	2016/8/ 30	2017/2/ 15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03	电子阴道镜 (TT/CS001)	外观设计	ZL201730010 779.X	2017/1/ 11	2017/8/ 15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04	智能交互电子桌	外观设计	ZL201730590 062.7	2017/11 /27	2018/5/ 4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05	显示器 (27H10)	外观设计	ZL201930669 567.1	2019/12 /2	2020/5/ 26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06	显示器 (43A30)	外观设计	ZL201930669 173.6	2019/12 /2	2020/5/ 22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07	显示器 (24X20)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 564.9	2019/12 /4	2020/5/ 22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08	显示器 (43H11)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 053.7	2019/12 /4	2020/5/ 15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09	显示器 (24X2C)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 562.X	2019/12 /4	2020/5/ 15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10	显示器 (19X1M)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 046.7	2019/12 /4	2020/5/ 22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11	医疗内窥显示器 (A30)	外观设计	ZL201930675 051.8	2019/12 /5	2020/6/ 12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12	超声波导入导出美容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254 440.6	2020/5/ 27	2020/9/ 15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13	智能镜 (K43)	外观设计	ZL202130006 235.2	2021/1/ 6	2021/6/ 8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314	遥控器 (简版 RC25)	外观设计	ZL202030804 877.2	2020/12 /25	2021/6/ 22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315	直播机 (K65)	外观设计	ZL202030804 849.0	2020/12 /25	2021/6/ 22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316	可拆分的后壳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407 080.6	2020/10 /26	2021/4/ 30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317	5G 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366 299.6	2020/10 /21	2021/5/ 4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318	分体式边框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300 565.5	2020/10 /15	2021/4/ 6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319	一种直下式LED显示模组及LED显示屏	实用新型	ZL202022169 638.1	2020/9/ 28	2021/5/ 4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320	用于支撑显示设备的复合式底座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116 230.8	2020/9/ 23	2021/6/ 22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321	一种背光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944 113.4	2020/9/ 8	2021/6/ 8	发行 人	原始 取得

322	一种 Mini-LED 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23 895.9	2020/8/ 18	2021/3/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3	电视机后壳与背板连接结构及电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735 830.6	2020/8/ 18	2021/3/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4	一种基于电视的物联网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730 915.5	2020/8/ 17	2021/4/ 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5	一种量子点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99 019.X	2020/8/ 3	2021/2/ 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6	电视机(55F)	外观设计	ZL202030429 072.4	2020/7/ 31	2021/1/ 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7	一种高分区区域控光的电视	实用新型	ZL202021586 727.X	2020/7/ 31	2021/3/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8	电视机(65H)	外观设计	ZL202030390 060.5	2020/7/ 17	2021/3/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9	新型 Mini-LED 组件及 Mini-LED 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102 587.4	2020/6/ 15	2021/3/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0	一种显示器及用于连接面框与背板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937 794.5	2020/5/ 28	2021/3/ 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1	一种基于量子点的显示模组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695 007.0	2020/4/ 29	2021/1/ 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2	电视机的测试方法、测试控制终端和电视机	发明专利	ZL201910608 505.9	2019/7/ 5	2021/6/ 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3	电子白板的悬浮球菜单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130118 263.3	2021/3/ 4	2021/6/ 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34	一体式电脑(瀑布式底座 W62B)	外观设计	ZL202130082 693.4	2021/2/ 4	2021/6/ 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35	触摸笔定位组件及电子白板	实用新型	ZL202023169 320.X	2020/12 /24	2021/7/ 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36	显示模组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102 427.2	2020/12 /21	2021/6/ 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37	Type-C 接口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3021 006.7	2020/12 /15	2021/6/ 18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38	一种显示屏幕	实用新型	ZL202023026 335.0	2020/12 /15	2021/6/ 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39	一种喇叭网的安装结构及其白板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792 267.2	2020/11 /27	2021/6/ 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40	投屏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674 936.9	2020/11 /9	2021/4/ 2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41	一种显示屏幕	实用新型	ZL202022547 425.8	2020/11 /6	2021/7/ 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42	一种高精度红外触摸屏的装配结构及其交互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503 740.0	2020/11 /3	2021/5/ 4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343	一种窄边框电容屏及其触摸式电容	实用新型	ZL202022463	2020/10	2021/4/	康冠	原始

	屏	新型	404.8	/30	27	商用	取得
344	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424 733.1	2020/10 /27	2021/6/ 15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45	一种扩散板及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022369 115.1	2020/10 /22	2021/4/ 13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46	一种隐藏式喇叭结构及电子白板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2354 597.3	2020/10 /21	2021/3/ 3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47	一种自动增益等级选择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ZL202011098 834.2	2020/10 /14	2021/4/ 13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48	电子黑板(86S11K 纳米黑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606 791.9	2020/10 /13	2021/3/ 2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49	无线传输模块组件及智能交互平板	实用新型	ZL202022018 771.7	2020/9/ 15	2021/3/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0	画面自动校正装置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2013 399.0	2020/9/ 15	2021/3/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1	防撕裂结构及纸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963 495.5	2020/9/ 9	2021/4/ 13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2	监视器控制装置及监视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928 373.2	2020/9/ 7	2021/3/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3	一种防串口电平串扰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857 445.9	2020/8/ 31	2021/2/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4	一种异型反射片、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59 168.5	2020/8/ 31	2021/3/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5	主板快接装置及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1809 292.0	2020/8/ 26	2021/2/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6	Type-C 接口电路及触控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749 048.X	2020/8/ 20	2021/3/ 30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7	一种麦克风固定结构及交互平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711 492.2	2020/8/ 17	2021/2/ 12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8	一种隐藏式走线结构及交互平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712 529.3	2020/8/ 17	2021/2/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59	一种麦克风固定结构及交互平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711 497.5	2020/8/ 17	2021/3/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0	窄边广告机的边框及窄边广告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 867.5	2020/8/ 13	2021/2/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1	具有可折叠滚轮的栈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693 529.3	2020/8/ 13	2021/5/ 11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2	一种智能交互平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628 844.8	2020/8/ 7	2021/2/ 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3	红外检测装置及安装该红外检测装置的显示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021562 326.0	2020/7/ 31	2021/3/ 2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4	触控信号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575 169.7	2020/7/ 30	2021/2/ 2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5	一种 EDID 控制电路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54 191.3	2020/7/ 30	2021/2/ 26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6	用于包装的新型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34 459.7	2020/7/ 29	2021/3/ 19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7	用于安装功能组件的红外触摸屏边框及其显示终端	发明专利	ZL202010744 637.7	2020/7/ 29	2021/5/ 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8	曲面无边框显示器 (U3220SQ)	外观设计	ZL202030406 980.1	2020/7/ 23	2021/1/ 12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69	一种贴墙式壁挂装置及壁挂式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422 657.4	2020/7/ 17	2021/5/ 4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70	一种液晶显示器屏幕保护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532 195.7	2019/6/ 19	2021/6/ 15	康冠 商用	原始 取得
371	冗余电源电路及医疗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54 604.X	2020/8/ 28	2021/3/ 23	康冠 医疗	原始 取得
372	红外遥控测试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607 172.9	2020/11 /11	2021/6/ 22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373	多功能屏幕同步控制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0848 451.6	2020/8/ 21	2021/6/ 25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374	电视的功能选择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442 755.3	2020/8/ 6	2021/1/ 19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375	卫星数字电视信号测试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 379.6	2020/7/ 29	2021/1/ 19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376	智能会议平板 (M5)	外观设计	ZL202030818 399.0	2020/12 /30	2021/6/ 18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77	用于会议录屏的平板电脑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ZL202030687 852.9	2020/11 /13	2021/5/ 4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78	带查询展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ZL202030660 040.5	2020/11 /3	2021/4/ 30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79	一种多功能智能感应笔	实用新型	ZL202022461 499.X	2020/10 /29	2021/5/ 4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80	一种灯具及其折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57 631.X	2020/10 /29	2021/5/ 28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81	一种摄像装置和摄像头角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07 357.5	2020/10 /26	2021/4/ 30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82	一种按钮	实用新型	ZL202022407 315.1	2020/10 /26	2021/5/ 28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83	一种双面屏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12 829.6	2020/10 /26	2021/5/ 28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84	一种红外线接收装置以及显示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201 552.2	2020/9/ 30	2021/3/ 2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85	一种带有摄像头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952 982.1	2020/9/ 8	2021/4/ 6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86	一种带线电子设备支撑架	实用	ZL202021952	2020/9/ 2021/5/		皓丽	原始

		新型	280.3	8	28	智能	取得
387	一种会议平板书写笔	实用新型	ZL202021771 198.0	2020/8/ 21	2021/5/ 28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88	一种会议平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376 904.1	2020/7/ 14	2021/4/ 6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89	一种会议平板系统、会议平板以及 OPS 设备的转接电路	发明专利	ZL201911018 522.3	2019/10 /24	2021/6/ 18	皓丽 智能	原始 取得
390	一种防亮边或暗框 Mura 的背光模 组	实用新型	ZL202021626 993.0	2020/8/ 6	2021/5/ 14	惠州 康冠	原始 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颜色自调液晶电视专用软件 V1.0	2010SR008578	201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液晶电视机实现开机带音乐的专用软件 V1.0	2010SR008565	201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多功能液晶显示器测试软件 V1.0	2010SR008563	2010/2/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医院电视管理专用软件 V1.0	2008SR37554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快速频道预置专用软件 V1.0	2008SR37552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在线快速烧录校验 EDID 软件 V1.0	2008SR37553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智能自动信源识别转换软件 V1.0	2018SR37551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宽范围显示器亮度组合调节软件 V1.0	2008SR37555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酒店电视管理专用软件 V1.0	2008SR37556	2008/1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电视自适应亮度控制软件 V1.0	2011SR103556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基于电视的一种视频刻录功能专用软件 V1.0	2011SR103489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KTC 基于电视流媒体自动播放专用软件 V1.0	2011SR103490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基于数字电视的节目排序软件 V1.0	2011SR103561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数字电视自动空中升级专用软件 V1.0	2011SR103559	2011/12/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智能电视人机接口专用软件 V1.0	2013SR012886	2013/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智能电视红外遥控器输入字符专用软件[简称：遥控器收入字符软件]V1.0	2013SR013064	2013//2/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在线修改电视驱动程序的专用工具软件 V1.0	2013SR049610	2013/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液晶电视在线烧写机身序列码工具软件 V1.0	2013SR049655	2013/5/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电子节目显示排列应用软件 V1.0	2016SR026445	201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智能电视页面布局应用管理软件 V1.0	2016SR026420	2016/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数字电视兼容多种红外遥控协议软件 V1.0	2016SR027556	201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自动化文字整理工具软件 V1.0	2016SR025483	2016/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智能电视 MAC 地址整理工具软件 V1.0	2016SR027559	201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GUI 自动更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058750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电视节目自动更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055988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电视信号自动搜索软件 V1.0.0	2017SR055925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电视节目编辑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058588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图片和音乐同步播放嵌入式软件[简称: BGM]V1.0.0	2017SR055972	2017/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康冠液晶电视设置向导专用软件 V1.0.1	2018SR634453	2018/8/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电子贴纸专用软件 V1.0.1	2018SR766489	2018/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会议平板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17SR306207	2017/6/23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会议平板人机接口专用软件	2017SR152425	2017/5/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一种快速添加客制化应用的专用软件	2017SR306200	2017/6/23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皓丽智能 OA 系统[简称: OA 系统]1.0	2018SR399239	2018/5/3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会议平板专用设置菜单软件 V1.0	2018SR627465	2018/8/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会议平板专用悬浮球软件 V1.0	2018SR768917	2018/9/2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会议平板专用拼音输入法软件[简称: PinyinIME service]V1.0	2019SR0002241	2019/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皓丽会议投票评分专用软件 V2.3.2	2018SR883383	2018/11/5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9	皓丽应用商城软件 V1.3	2018SR883365	2018/11/5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0	皓丽幼教机专用启动器软件[简称: 皓丽启动器]V1.0.0	2019SR0001080	2019/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1	皓丽会议平板应用分类管理软件 v1.0	2019SR0061362	2019/1/1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2	皓丽书写软件	2019SR0387065	2019/4/24	皓丽	原始	全部

				智能	取得	权利
43	皓丽教育一体机快捷操作软件	2019SR0663228	2019/6/2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4	触摸一体机 WIFI 热点快速设置软件[简称: Horion Hotspot]V1.0.0	2019SR0663092	2019/6/2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5	会议平板专用录屏软件 V1.0.0	2020SR0244174	2020/3/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6	皓丽一键清理软件 1.2.2	2020SR0244164	2020/3/12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7	皓丽抽奖软件 2.1.8	2020SR0236584	2020/3/1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8	皓丽云盘软件 V1.5	2020SR0236579	2020/3/1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9	皓丽书写软件 V2.2.0	2020SR0677847	2020/6/28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0	基于会议平板的人机交互专用软件 V1.0.0	2020SR1016560	2020/9/1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1	会议资料私有云存储专用软件[简称: 皓丽云盘]V1.0	2020SR1053356	2020/9/7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2	会议平板与 PC 文件共享软件 V1.0.0	2020SR1186014	2020/9/29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3	教育场景专用书写软件 V1.0	2020SR1232172	2020/10/20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4	一种可以监测电视无人操作自动休眠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31345	2017/4/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5	电台节目快速搜索软件 V1.0	2014SR214296	2014/12/2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6	电视节目分类处理软件 V1.0	2014SR214799	2014/12/2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7	GPS 个人定位系统软件 V1.0	2015SR019743	2015/2/2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8	一种可以定时开机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36106	2017/4/24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9	一种可以网络更新 MAC 地址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68125	2017/5/9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0	一种基于 U 盘固件更新的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136102	2017/4/24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1	一种智能电视电子节目指南控制软件 V1.0.0	2017SR569415	2017/10/16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2	一种智能电视主页控制软件 V1.0.0	2017SR592758	2017/10/3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3	智能电视的设置软件 V1.0.0	2017SR569421	2017/10/16 2018/9/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4	一种壁纸商城软件 V1.0.0	2018SR770737	2018/9/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5	一种 TV 平台电子说明书软件 V1.0.0	2018SR770209	2018/9/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6	一种获取电视日志软件 V1.0.0	2018SR770722	2018/9/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7	一种文件管理软件 V1.0.0	2018SR770870	2018/9/21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8	一种遥控器虚拟鼠标功能软件 V1.0.0	2018SR766173	2018/9/20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9	一种智能电视的语音识别软件 V1.0.0	2018SR843353	2018/10/23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0	康冠智能安卓电子白板 6A82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8155	2016/10/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1	康冠智能 V59 智能温控监视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1361	2016/9/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2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V56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83208	2016/10/20 16/10/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3	康冠智能固件网络自动更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8178	2016/10/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4	康冠智能信息推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1489	2016/9/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5	康冠智能平板 4K 电视 6A91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50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6	康冠智能 ATSC 平板电视 MSD3458 4K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74407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7	康冠智能 ATSC 平板电视 MSD3393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83193	2016/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8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V59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7	2016SR274567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9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电视 MSD6A62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81487	2016/9/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0	康冠智能 DVB-T 平板电视 MSD6308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8726	2016/10/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1	康冠智能 ISDB-T 平板电视 MSD6306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83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2	康冠智能 ISDB-T 平板电视 MSD6308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88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3	康冠智能 DTMB 平板电视 U69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14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4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电视 MSD6A63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80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5	康冠智能智能网络电视 6A338 方案嵌	2016SR274414	2016/9/26	康冠	原始	全部

	入式控制软件 V1.0.0			智能	取得	权利
86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U69 LVDS 输出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50614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7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MSD3463 方案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88185	2016/10/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8	康冠智能 DVB-T 平板电视 MSD6306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6SR295917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9	康冠智能 DVB-T2 安卓电视 MSD6A62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51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0	康冠智能监控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11467	2017/6/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1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1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62266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2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638 UD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455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3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ISDB-T 制式 630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6995	2017/6/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4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VB-T 制式 6A62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11652	2017/6/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5	康冠智能模拟电视 V5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173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6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DVB-T 制式 630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449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7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空中升级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50612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8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46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291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9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39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7474	2017/6/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0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ATSC 制式 3458 UD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6986	2017/6/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1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62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8967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2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DVB-T 制式 630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38	2017/6/2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3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918 UD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13	2017/6/2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4	康冠智能 DVB-T2 安卓 4K 电视 MSD6A63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43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5	康冠智能 V59 平台专业监视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73775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6	康冠智能并联输入拼接系统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11477	2017/6/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7	康冠智能互动会议机 6A81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63333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8	康冠智能监视器智能温控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18	2017/6/2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9	康冠智能模拟电视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8982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0	康冠智能数字网络电视 6A33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166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1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 4K 电视 MSD6A83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124512	2017/4/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2	康冠智能 ISDB 安卓电视 MSD6586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124397	2017/4/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3	康冠智能 DTMB 平板电视 U69 T-CON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95952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4	康冠智能电视机白平衡自动调整应用软件 V8.7.0	2016SR295911	2016/10/1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5	康冠智能大屏拼接中控软件[简称:拼接中控]V1.18	2016SR283203	2016/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6	康冠智能电子白板触摸快捷系统应用软件 V1.0.0	2016SR281492	2016/9/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7	康冠智能互动会议系统 6A81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3	2016SR273768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8	康冠智能 DTMB 安卓电子白板 6A81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6SR273764	2016/9/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9	康冠智能 V59 平台大屏拼接显示软件 V1.25	2016SR290158	2016/10/1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0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 3553 平台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0	2017SR124402	2017/4/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1	康冠智能 STM32 触摸转接功能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517134	2017/9/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2	康冠智能 RTD2483 平台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517545	2017/9/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3	康冠智能信息发布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56887	2017/7/1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4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U69 内置 TCON 功能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62277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5	康冠智能中央控制拼接系统应用软件 V1.0.0	2017SR362273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6	康冠智能平板电视色温校正应用软件 V1.0.0	2017SR363329	2017/7/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7	康冠智能 RTD2281 平台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124408	2017/4/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8	康冠智能电子白板触摸导航应用软件	2017SR363331	2017/7/11	康冠	原始	全部

	V1.0.0			智能	取得	权利
129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2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27990	2017/6/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0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VB-T 制式 6A63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305945	2017/6/2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1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VB-T 制式 6A3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7061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2	康冠智能 DVB-T.T2.S2 4K 电视 MSD6586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20047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3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ATSC 制式 6586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7068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4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66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20033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ISDB 制式 6A3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7077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6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TMB 制式 6A6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719764	2017/12/2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7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66585	2018/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8	康冠智能触摸框 STM32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644564	2018/8/1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9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DTMB 制式 6A3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381768	2018/5/2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0	康冠智能电视系统更新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801580	2018/10/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1	康冠智能模拟电视 V56 平台东南亚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18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2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463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13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3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553 平台韩国地区产品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0	2018SR798305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4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3663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39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73263	2018/10/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6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6308 平台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31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7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MSD6586 平台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7015	2018/9/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8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MSD6A838 平台东南亚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897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9	康冠智能智能网络电视 6A338 平台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09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0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48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37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1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38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327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2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38 平台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778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3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MSD6586 平台亚太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786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4	康冠智能数字电视 ISDB-T 制式 630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7SR249438	2017/6/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48 平台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798222	2018/10/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6	康冠智能 356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380758	2018/5/2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7	康冠智能 RTD2532 平台电子竞技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51478	2018/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8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28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44368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9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48 平台安卓 8.0 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09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0	康冠智能触摸框 STM32 平台高精度多点触摸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18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1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6A818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44359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2	康冠智能 RTD2483 平台电子竞技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56880	2018/12/2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3	康冠智能远程控制模拟电视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13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4	康冠智能温度自动感应及高温保护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63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848 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19661	2018/12/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6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 亚太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19252	2018/12/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7	康冠智能 RTD2281 平台电子竞技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51467	2018/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8	康冠智能 RS232 命令控制监控 V59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1044353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9	康冠智能互动会议机 6A818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51458	2018/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0	康冠智能并联输入拼接系统 V59 平台第二代嵌入式软件 V2.0.0	2018SR1044357	2018/12/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1	康冠智能红外触摸框 STM32 平台 20 点	2019SR0031517	2019/1/10	康冠	原始	全部

	触控嵌入式软件 (V1.0.0)			智能	取得	权利
172	康冠智能 RTD2532 平台显示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707328	2018/9/3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3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中国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73313	2018/10/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4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南美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8SR866593	2018/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 欧洲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541029	2019/5/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6	康冠智能电子白板书写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795260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7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 哥伦比亚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634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8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 台湾地区产品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463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9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6586_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651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0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电视 MSD6683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86347	2019/8/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1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4K 电视 MSD6886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86334	2019/8/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2	康冠智能大屏拼接监视器 345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79	2019/11/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3	康冠智能网络远程监控 6A8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186	2019/11/27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4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手机遥控助手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12	2019/8/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主页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17	2019/8/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6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 6A358_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3627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7	康冠智能数字 4K 电视 MSD3683 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37204	2019/8/1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8	康冠智能会议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795282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9	康冠智能协同白板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795274	2019/7/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0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电子贴纸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07809	2019/8/5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1	康冠智能网络 4K 电视 6A658_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22984	2019/8/8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2	康冠智能数字 4K 电视 MSD3683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0837050	2019/8/12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3	康冠智能专业 4K 工业监视器 MSD6A848 方案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325	2019/11/27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4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电子使用指南嵌入 式软件 V1.0.0	2019SR0805118	2019/8/2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5	康冠智能网络电视系统设置嵌入式软 件 V1.0.0	2019SR0807814	2019/8/5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6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4K 电视 MSD6886 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04	2019/11/27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7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电视 MSD6683 ATSC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73	2019/11/27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8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4K 电视 MSD6886 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320	2019/11/27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199	康冠智能网络 NETFLIX 电视 MSD6683 ISD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19SR1222285	2019/11/27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0	康冠智能 MTK 6A648 方案 DTMB 智能 电视嵌入式软件 V2.0.0	2019SR0795325	2019/7/31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	康冠智能 MTK 3463 方案数字蓝光电视 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93	2019/7/31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2	康冠智能 MTK V56 方案非数字电视嵌 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7822	2019/8/1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3	康冠智能 MTK 3663 方案亚太地区数字 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7820	2019/8/1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4	康冠智能 MTK 6A348 方案亚太地区智 能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65	2019/7/31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5	康冠智能 MTK 6A338 方案国内智能电 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53	2019/7/31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6	康冠智能 MTK 6A638 方案亚太地区智 能电视嵌入式软件 V3.0.0	2019SR0795246	2019/7/31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7	康冠智能 MTK 3553 方案 ATSC 制式数 字电视嵌入式控制软件 V3.0.0	2019SR0795288	2019/7/31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8	康冠智能超窄边高精度多点红外触摸 框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0499500	2020/5/22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9	康冠智能数字 4K 电视 MTK9632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0539495	2020/5/29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10	康冠智能数字 FHD 电视 MSD6681 DVB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0619907	2020/6/12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11	康冠智能操作说明电子化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0730439	2020/7/6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12	康冠智能 V53 平台模拟电视嵌入式软 件 V1.0.0	2020SR1004480	2020/8/28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13	康冠智能 Linux 系统设置向导嵌入式软 件 V1.0.0	2020SR1110724	2020/9/16	康冠 智能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14	康冠智能 6A848 平台智慧系统嵌入式	2020SR1534228	2020/10/30	康冠	原始	全部

	软件 V1.0.0			智能	取得	权利
215	康冠智能 6A848 平台智能语音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9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6	康冠智能视频通话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48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7	康冠智能无线同屏控制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18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8	康冠智能玄关电视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9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9	康冠智能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7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0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UHD 电视 ATSC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3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1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UHD 电视 DV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26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2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UHD 电视 ISD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60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3	康冠智能 NETFLIX5.3 生态电视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14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4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FHD 电视 ATSC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64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5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FHD 电视 DV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4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6	康冠智能 NETFLIX 5.1 生态 FHD 电视 ISDB 市场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534256	2020/10/3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7	康冠智能 MINI 电视 HDR 6A848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5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8	康冠智能 MINI 电视 HDR 9632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248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9	康冠智能 MTK 3663 方案数字 DVB 电视嵌入式软件 V4.0.0	2020SR1706247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0	康冠智能动态区域控光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3	2020/12/1	商城众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1	康冠智能卖场展示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8	2020/12/1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2	康冠智能智控精灵助手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89285	2020/12/10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3	分布式液晶拼接处理软件[简称:液晶拼接]V.2	2012SR089082	2012/9/19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4	Horion 电子白板软件 V1.0	2015SR280534	2015/12/25	康冠商用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35	康冠商用音视频监控系统 V1.0	2015SR280439	2015/12/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6	康冠商用嵌入式视频媒体播放器控制系统 V1.0	2015SR280568	2015/12/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7	康冠商用音视频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5SR280561	2015/12/25	康冠商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8	康冠商用音视频编解码器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9517	2015/12/2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9	康冠智能平板集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3	2019SR0995703	2019/9/2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0	一种基于 andriod 多功能 4K 书写软件 V1.0.0	2020SR1738366	2020/1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1	KTC(4K)高清显示监视器驱动软件[简称: 4K 高清驱动软件]V1.0	2016SR034891	2016/2/22	康冠医疗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42	KTC 放射显示器驱动软件 V1.0	2017SR121317	2017/4/1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3	KTC 手持式黑白超声软[简称: KTC]V1.0	2018SR069971	2018/1/2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4	KTC 多参数健康一体机软件[简称: PM3000]V1.0	2018SR950582	2018/11/2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5	KTC 超声显示器驱动软件 V1.0	2016SR300838	2016/10/2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6	医疗显示器画面显示区域定制软件 V1.0	2019SR1440371	2019/12/2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7	医疗显示器 EDID 的显示器名称实时修改软件 V1.0	2019SR1394227	2019/12/1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8	菜单居中感应亮度自动调整显示器亮度控制软件 V1.0	2019SR1394225	2019/12/1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9	8757 放射软件 V1.0	2019SR1409597	2019/12/2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0	KTC 读写 edid 软件[简称: KTC_ReadEdid]V1.0	2019SR1409620	2019/12/2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1	一种单屏模式下可切换多屏信号锁定模式及保存模式状态的医疗设备软件 V1.0	2020SR0387564	2020/4/28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2	多路信号转 HDMI 信号输入控制环出及 HDMI 信号输出软件 V1.0	2020SR0675445	202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3	医用会诊单双屏切换效果自动调整最佳显示效果软件 V1.0	2020SR0675633	202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4	医用会诊一键半边观片灯双屏画面彩转单软件 V1.0	2020SR0675437	202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5	基于 MST9U 驱动 6M 医疗放射显示屏驱动软件 V1.0	2020SR0675578	202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6	基于 MST9U 主菜单放大 LOGO 不变的控制软件 V1.0	2020SR0675832	2020/6/24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7	一种基于 MST9U 多模式裸眼 3D 医疗教育显示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3802	202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8	基于 MST9U 驱动 4M 显示屏驱动软件 V1.0	2020SR0773669	202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9	基于 MST9U 多按键复合功能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3788	202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0	多路信号输入多路信号环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2631	202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1	基于 MST9U 触摸按键指定信号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73780	202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2	KTC 快速导出维修机 GAMMA 数据软件著作权[简称: KTC_WRITEGAMMA]V1.0	2020SR0772638	202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3	医用触摸按键功能软件 V1.0	2020SR0773796	2020/7/15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4	9U 会诊放射类软件用户说明书 V1.0	2020SR0952991	202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5	医疗超声显示器人机交互界面软件 V1.0	2020SR0955190	2020/8/2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6	医疗会诊显示器定制遥控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52986	202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7	医疗会诊通道模式切换提示信息显示软件 V1.0	2020SR0952980	202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8	医疗 1M 带 BNC 接口放射显示驱动软件 V1.0	2020SR0951156	2020/8/19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9	4K 超高清 OLED 驱动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51163	2020/8/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0	嵌入式以太网控制显示会诊驱动软件 V1.0	2020SR0951170	2020/8/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1	内窥镜手术录播一体机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952997	2020/8/1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2	康冠智能 MSD3683-K6A 多协议远程控制监视器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657316	2020/11/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3	康冠智能 NFC-K1A 模块 ARM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657303	2020/11/2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4	康冠智能触摸电子白板 MT9950 平台安卓 9.0 版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706164	2020/1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5	康冠智能 RK3399 平台智慧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861262	2020/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6	康冠智能皓丽应用软件 V1.0.0	2020SR1861242	2020/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7	康冠智能会议平板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861263	2020/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8	康冠智能美妆智能魔镜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0748	2020/12/29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9	康冠智能运动智能魔镜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861241	2020/12/2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0	康冠智能 ESOP 智能电子作业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4250	2020/12/3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1	康冠智能 SMART 触控笔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4289	2020/12/3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2	康冠智能集控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0	2020SR1914251	2020/12/30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3	超高清大屏箱体式会诊显示器驱动软件 V1.0	2021SR0902598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4	KTC 会诊显示器关机状态下断电上电自动开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2597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5	MST9U 显示器生产模式过度出货模式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2498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6	基于 MST9U 方案长按物理按键 3 秒关机控制软件	2021SR0902497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7	基于 MST9U 方案控制会诊大屏内置电脑开机及关机保护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2496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8	86 寸 60Hz 基于 MST9U13 驱动软件 V1.0	2021SR0902596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9	KTC 会诊大屏触摸功能随信号自动切换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2520	2021/6/16	康冠医疗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0	KTC 医用放射一键观片灯快速进老化测试软件 V1.0	2021SR0902506	2021/6/16	皓丽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1	KTC 指夹式血氧仪界面显示软件 V1.0	2021SR0902505	2021/6/16	惠州康冠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2	隐藏式可调控无信号菜单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21SR0902495	2021/6/16	商城众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3	会议平板本地随页批注软件 V2.03	2021SR0504827	2021/4/7	商城众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4	康冠产线产品自动化测试及色温自调上位机控制软件 V6.0	2021SR0940773	2021/6/24	商城众网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5	商城众网导航软件[简称: 商城众网]V1.0	2020SRE001491	2020/2/1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6	商城众网-厂家商城导航系统 V2.0	2016SR005738	2016/1/1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7	康冠智能网络功能模块 GD32 (GD32F450)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733672	2021/5/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8	康冠智能 120HZ 6M70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733671	2021/5/20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9	康冠智能大屏拼接监视器 NT68292 平	2021SR0479130	2021/3/31	康冠	原始	全部

	台嵌入式软件 V1.0.0			智能	取得	权利
300	康冠智能区域自动调光 7027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024913	2021/1/6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1	康冠智能 HBBTV 数字 2K 电视 6681 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078818	2021/1/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2	康冠智能 HBBTV 数字 4K 电视 9632 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078819	2021/1/14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3	康冠智能大屏拼接监视器 TSUMV53 平台嵌入式软件 V1.0.0	2021SR0479131	2021/3/31	康冠智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附件四：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

序号	补贴名称	金额(元)	归属	补贴依据
1	2021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15,362,000.00	发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2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3,500,000.00	发行人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742,000.00	发行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预先收取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 and 拨款材料的通知》
4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1,593,836.00	发行人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5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1,415,900.00	发行人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6	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1,170,000.00	发行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三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49,437.95	发行人	《个人所得税法》
8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发行人	《关于公示2021年度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拟资助项目的通知》
9	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奖金	500,000.00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2019年(第十一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公示》
10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4,391,321.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11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3,500,000.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12	2021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2,668,000.00	康冠商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1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13	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	2,420,000.00	康冠商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三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拟资助	1,253,000.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预先收取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15	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907,019.00	康冠商用	《深圳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的若干措施》
1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企业研究开发拟资助	662,000.00	康冠智能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预先收取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蔡亦文

曹翠

赵国阳

2021年9月28日